

项目编号：510hpp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80W859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10hpp，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
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10hPP，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负责，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请登录
：业信用
示系统
【多登记
许可】

龙南路1号
(住所申报)

市场监督
2018
月 28 日

企 业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系统上线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截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 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仇树添（信用编号 BH060926）、傅颖欣（信用编号 BH01151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打印编号: 17576633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0hpp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8888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严文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严文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严文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8888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傅颖欣	03520240544000000148	BH0115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傅颖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512
仇树添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BH060926



环

Enviroi

本
和社会
表明持
取得环



中
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202509054845496066



该参

如

202

备

本

行

保

会

社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5 09:01



202509122423886325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
截止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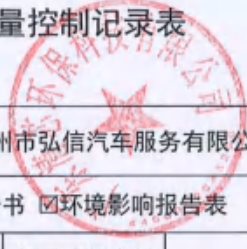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
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2 16:3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510hpp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傅颖欣、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p>1、核实物料平衡；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 500m 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3、核实噪声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8 月 25 日</p>		
审核意见	<p>1、核实产品喷涂规格及类型； 2、核实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3、核实活性炭装置参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月 28 日</p>		
审定意见	<p>报告已达到报批要求，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3 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2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3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5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86
附图 7 大气监测点位图	87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0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91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2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3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4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95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7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9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26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1
附图 27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102
附图 28 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103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4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05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6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07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8
附图 28 项目公示截图	10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1
附件 3 用地资料	112
附件 4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15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117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123
附件 7 溶剂型涂料 MSDS	154
附件 8 固化剂 MSDS	164
附件 9 稀释剂 MSDS	168
附件 10 调配的溶剂型涂料检测报告	171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75
附件 12 承诺书	188
附件 13 委托书	1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5-654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22 号 3 栋 102		
地理坐标	113°14'34.816"E, 23°20'43.73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	用地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	否

		集中处理厂	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 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详见附图8。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 (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花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是

			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产生,且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 重点管 控单 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9。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	根据花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	是

		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	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是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维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是

		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450m新楼居民点，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7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是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详见附图27，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450m的新楼居民点。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是
9	污染物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是

	排放管 控	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450m的新楼居民点。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项目不在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范围内。	是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11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是

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是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	是

	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塑料粒料储存在包装袋内，液态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5	【其他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项目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	是
3.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9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水性涂料-本色面漆 VOCs 含量≤420g/L。	本项目水性涂料 VOC 含量为 86g/L。	是
4.2	溶剂型涂料-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50g/L。	本项目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为 393g/L。	是
4.3	【VOCs 物料储存】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4	【工艺过程】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4.5	【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	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将严格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	

	其他代替措施。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是

(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5)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			

《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	--	-----------------------------------	---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 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4.9km，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	是

		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8)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文件要求。

(9)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

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或者集装箱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450m的新楼居民点，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450m的新楼居民点，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项目西南面270m。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	是

处理处置规划	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中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16，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7；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8；所在区域水系现状详见附图19。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20。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

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炼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4.9km，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立法目的是实施流溪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控制

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废水与流溪河没有直接水利联系，对外环境中地表水体没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实施前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性质完全一致，不产生任何变化。

②本项目内不设置危化品仓库，项目涉及的溶剂型涂料、固化剂、稀释剂均符合《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属于危险化学品，为了降低厂内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对流溪河流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增加转运的次数、提高周转率，项目的溶剂型涂料、固化剂、稀释剂建议仅存每天使用量，且暂存于所用车间（喷涂房），未用完的均存放在所用车间，存放区域需做好围堰等防渗措施。因此项目涉及的危化品均以单罐规格含量存放于生产车间，不设置危化品仓库（ $Q < 1$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③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范项目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生产、暂存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通过加强运输安全、日常管理的情况下，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车间暂存的风险属于可防、可控范围，不会对流溪河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建设单位确保不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16）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

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7)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使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少量溶剂型涂料、乙酸乙酯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8)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22号3栋102，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件22），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19）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0）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详见附件21），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富源一路 22 号 3 栋 102 (113°14'34.816"E, 23°20'43.739"N)，项目所在建筑为一栋 1 层工业厂房，厂房高度为 9.2 米。总占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项目年产车厢 5000 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工业厂房，车间高度 9.2m，为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设置切割区、焊接区、打磨区、成型区、喷涂房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存放。
	周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半成品周转。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车间的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8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图片	备注
1	车厢	3000 吨/年 (5000 个/年)		产品尺寸： 3.99m*1.86m*1.7m， 约 600kg/个

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工艺用途	储存位置
1	槽钢	1000	1	外购，固体	/	原料区
2	冷轧板	2020	15	外购，固体	/	
3	水性涂料	12.07	0.2	外购，10kg/桶，固体	喷涂	
4	溶剂型涂料	1.69	10kg (在线量)	外购，10kg/桶，固体	调漆 喷涂 喷枪清洗	
5	固化剂	0.17	5kg (在线量)	外购，5kg/桶，固体		
6	稀释剂	0.174	5kg (在线量)	外购，5kg/桶，固体		
7	焊丝	0.4	0.1t	外购，10kg/箱，固体	焊接	
8	机油	0.1t	0.05t	外购，25kg/桶，固体	设备维护	

注：①根据表 2-4，溶剂型涂料的调配质量比：溶剂型涂料：固化剂：稀释剂=100：10：7；
②根据表 2-6，项目调配后的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为 1.98t/a；计算得出调配过程溶剂型涂料使用量约为 1.69/a，固化剂使用量为 0.17/a，稀释剂使用量为 0.12t/a；根据喷枪清洗工序稀释剂用量核算，项目喷枪清洗过程稀释剂使用量为 0.054t/a；则稀释剂合计使用量为 0.174t/a。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 险物质	
1	溶剂型涂料 (附件 8)	主要成分	100%固含丙烯酸树脂 35%	/	否
			100%固含助剂 8%	/	否
			颜料 20%	/	否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10%	108-65-6	否
			醋酸正丁酯 (BAC) 27%	123-86-4	是
外观为实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相对密度 1.02g/cm ³ , 熔点 120°C, 不溶于水。					
2	固化剂 (附件 9)	主要成分	多异氰酸酯三聚体 78%	53880-05-0	是
			醋酸正丁酯 22%	123-86-4	是
外观为浅黄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熔点/凝固点为-48°C, 沸点为 160°C, 闪点为 60°C, 相对密度为 1.13g/cm ³ 。					
3	稀释剂 (附件 10)	稀释剂为乙酸乙酯, 用于溶剂型涂料的调配及喷枪清洗。外观和形状: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相对密度 (水=1): 0.9g/cm ³ , 熔点: -83.6°C, 沸点: 77.2°C, 闪点: -4°C。微溶于水, 能溶于醇、醚、氯仿、丙酮、苯等。乙酸乙酯 100%挥发, 密度为 0.9g/cm ³ , 折算乙酸乙酯 VOC 含量 0.9g/cm ³ ×1000×100%=900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141-78-6	是
4	调配后 (附件 11)	溶剂型涂料: 固化剂: 稀释剂=100: 10: 7 (质量比), 根据测试报告, VOC 检测值油漆施用状态下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结果为 393g/L (详见附件 10),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 (载货汽车) 中本色面漆 VOC 含量≤500g/L”的要求。 调配后密度为 (100+10+7) ÷ (100÷1.02+10÷1.13+7÷0.9) =1.02g/cm ³ 。 调配后的挥发份为 (393g/L÷1.02g/cm ³ ÷1000×100%) =38.53%, 则调配后的固体份为 1-38.53%=61.47%。			
5	水性涂料 (附件 7)	主要成分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 60-70%	9003-01-4	否
			醋酸丁酸纤维素 10-15%	9004-36-8	否
			醋酸丁酯 5-8%	123-86-4	否
			流平剂 0.5-1%	/	否
			颜料 3-5%	/	否
			水 15-20%	7732-18-5	否

		①物理性状：液体，密度：0.85-1.15g/cm ³ （本评价按 1.0g/cm ³ 进行核算）；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 VOCs 的检测值为 86g/L（扣除水份后），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包装涂料（不含涂料）面漆≤270g/L； ③根据水性漆成分 MSDS 可知，水性漆水份为 15-20%（本评价按 17.5% 进行核算），VOCs 含量（%，未扣除水）=VOCs 含量（g/L，已扣除水）×（100%÷水性涂料密度(g/mL)-水性涂料的水分百分数÷0.997537）÷10=86×（100%÷1.0-17.5%÷0.997537）÷10=7.1%，计算出挥发份为 7.1%，固体份为 75.4%； ④水性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6	焊丝 (附件 12)	锡 99.3%	7440-31-5/	否
		铜 0.7%	7440-31-5	否
		银色、无气味。		
7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否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3) 项目漆料用量核算

参考《涂装技术使用手册》，项目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喷漆总面积（m²/年）；

NV---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即涂料固含利用率。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I）》（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降压式的涂着率为 50%~65%，结合项目使用的涂料种类，不同种类涂料与产品表面的结合力不同，因此上漆率不同，上漆率取值如表 2-5。

表 2-5 本项目喷涂工艺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喷涂产品规模/件	漆料品种	喷涂层数/层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m ²	总喷涂面积/m ²	单位产品干膜厚度/μm	涂料干膜密度/g/cm ³	上漆率/%	固含量/%	年用量/t
车厢喷涂	5000	水性涂料	1	69.4656	347328	12	1.2	55	75.4	12.07
	5000	溶剂型涂料	1	7.4214	37107	15	1.2	55	61.47	1.98

注：①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一次喷涂车厢整体内外表面（即 12 个面），使用溶剂型涂料二次仅喷涂内侧底部表面（即 1 个面）；
②本项目车厢为长方体，即水性涂料单个喷涂面积=（长×宽×2+长×高×2+宽×高×2）×2=（3.99m×1.86m×2+3.99m×1.7m×2+1.86m×1.7m×2）×2=69.4656m²；
③溶剂型涂料单个喷涂面积=长×宽=3.99m×1.86m=7.4214m²；
④根据经验取值，一般干膜密度取值 1.2g/cm³。

（4）喷枪清洗工序稀释剂用量核算

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共设喷枪共 2 把，每天喷涂作业完成后需对溶剂型油漆喷枪进行清洗（即按 300 天进行核算），每把喷枪清洗使用稀释剂约 0.1L，则喷枪清洗过程稀释剂使用量为 0.06m³/a，稀释剂密度为 0.9g/cm³，则稀释剂使用量为 0.054t/a。

（5）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性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车厢，主要用于货物运输，货物的装卸周转频繁对集装箱内侧底部表面的漆面进行摩擦及磕碰，为此在喷涂水性涂料的基础上再喷涂一层丙烯酸溶剂型涂料，溶剂型涂料与水性涂料比较，仍然具有以下优势：

①晾干速度均匀，喷涂时得以充分流平、展开，可降低涂膜表面针孔、气泡等情况，保证表面的致密程度；

②本项目使用性漆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该树脂由丙烯酸蒸馏物和其他单体共聚而成的。这种树脂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磨损性和耐候性，同时具有化学稳定性和透明度、柔韧性和加工性，可以在不同材料表面形成各种颜色和质感；

③本项目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9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中本色面漆 VOC 含量≤500g/L”的要求。

（6）稀释剂不可替代性分析

项目稀释剂主要用于溶剂型涂料的调配及溶剂型涂料喷枪的清洗，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可知，溶剂型涂料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使用稀释剂有助于溶剂型涂料的溶解及涂层的流平。

项目稀释剂在使用过程中按全部挥发进行分析，VOCs 含量为 9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900g/L）。

此外，其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达

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7)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量		产出量		
	原料名称	用量/t/a	产出名称		产量/t/a
1	槽钢	1000	产品	车厢	3000
2	冷轧板	2020	切割、打磨、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	1.2052
3	水性涂料	12.07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3013
4	溶剂型涂料	1.69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1647
5	固化剂	0.17		颗粒物-处理量（漆渣）	5.3804
6	稀释剂	0.17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349
7	焊丝	0.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包含焊接烟尘）	0.5043
8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9	/	/	金属碎屑		1.016
投入合计		3034.504	产出合计		3034.504

5、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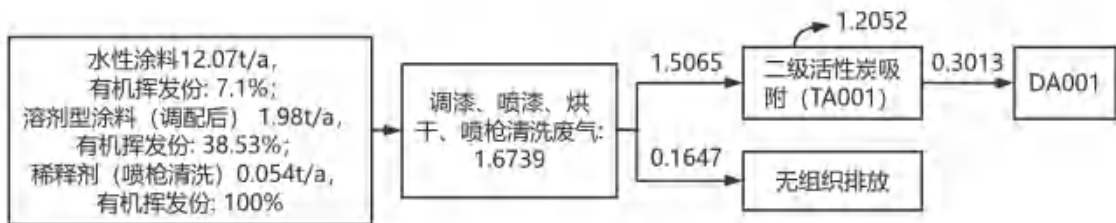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能耗情况	备注
1	切割机	1 台	/	电能	用于切割
2	卷板机	1 台	/	电能	用于机加工
3	折弯机	1 台	/	电能	用于机加工
4	二氧化碳焊机	10 台	/	电能	用于机加工

5	打磨机	2台	/	电能	用于打磨	
6	喷涂房 (喷涂烘干一体)	1个	长×宽×高 =10.9m×7.2m×5.4m	电能	用于喷涂 烘干	
	包 括	水性涂料喷枪	2把	/		电能
		溶剂型涂料喷枪	2把	/		电能
		水帘柜	2个	长×宽×高 =2.5m×2.0m×0.8m		电能
7	空压机	2台	/	电能	辅助设备	

喷枪与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2-8 本项目喷枪与涂料匹配性核算一览表

涂料	水性涂料	溶剂型涂料
喷枪	2把	2把
喷枪流速	180mL/min	160mL/min
平均喷涂时间	15min/h	3min/h
涂料密度	1.0g/cm ³	1.02g/cm ³
年工作时间	2400h	2400h
涂料最大用量	12.96t/a	2.35t/a

本项目水性涂料最大用量为 12.96t/a，大于申报用量 12.07t/a；溶剂型涂料最大用量为 2.35t/a，大于申报用量 1.98t/a，因此本项目喷枪与涂料用量相匹配。

喷涂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喷涂房 1 个（配套 2 个喷漆工位），可同时对 2 个车厢进行喷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资料，每个车厢喷涂时间约为 18min，烘干时间约为 25min，上下件时间约为 5min，年工作时间 2400h，计算得出车厢最大产能约为 6000 个，大于项目申报产能 5000 个，因此项目喷涂与产能相匹配。

7、用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水帘柜用量为 267.5495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152m³/a，喷枪清洗用水为 0.3m³/a。

排水：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排放至市政管网。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2m³/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8m³/a，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m³/a，以上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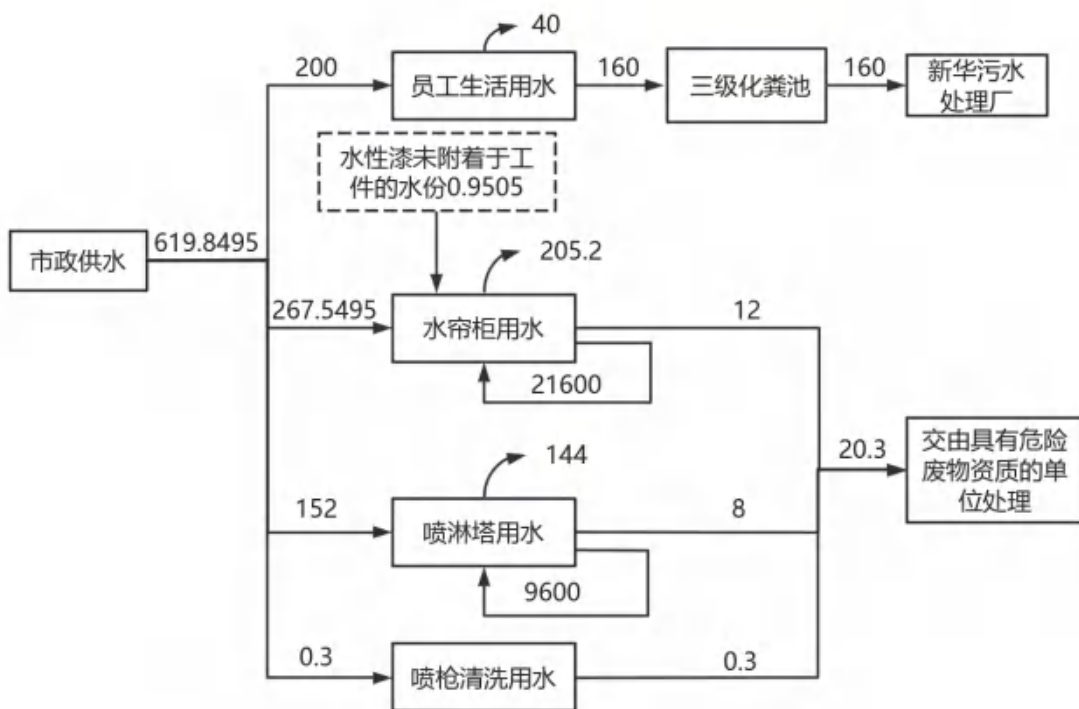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9、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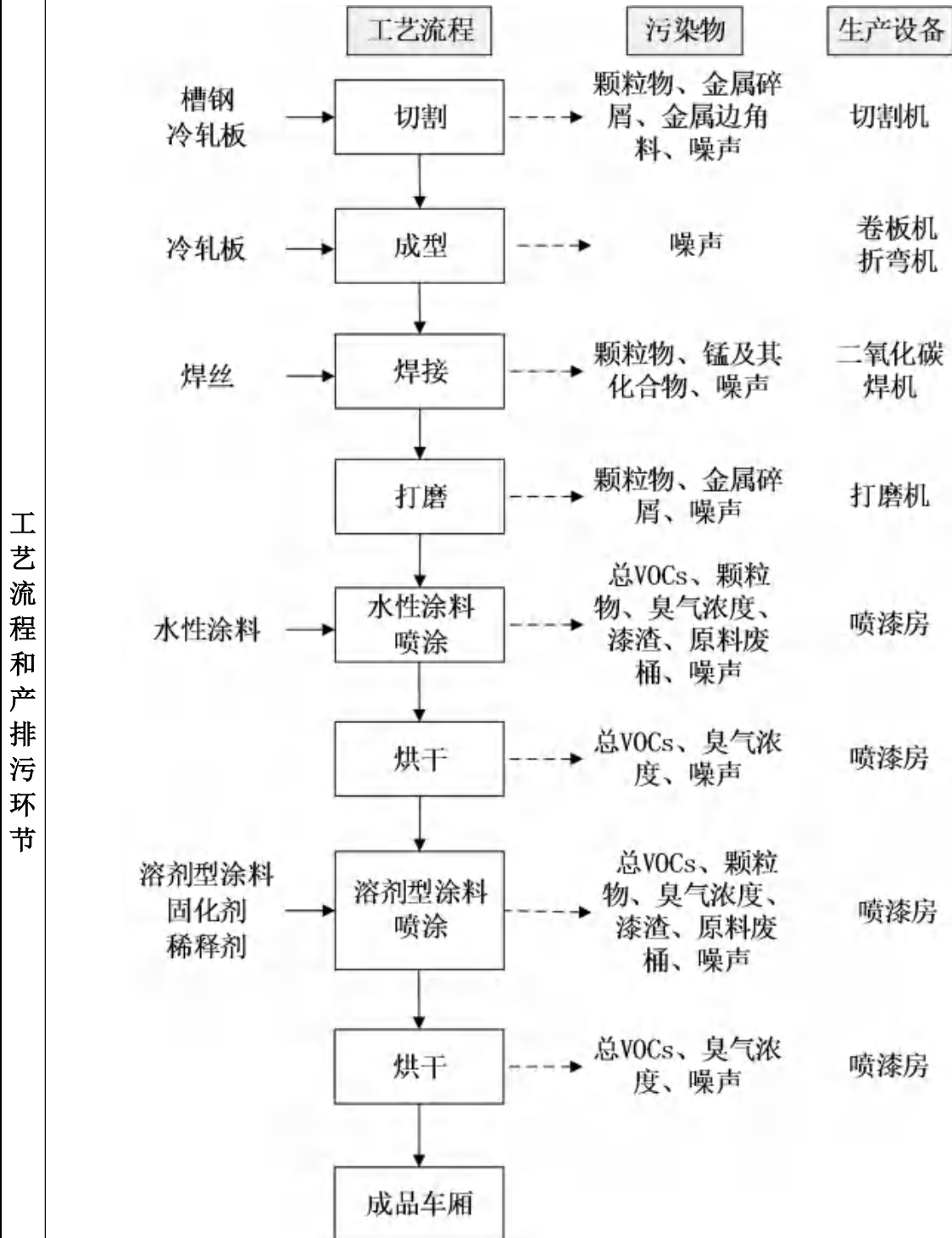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东面 10m 为 cov 创意园，南面 2m 为空地（其用地性质为草地），西面 2m 为广州市花都区科尔乐音响器材厂、北面紧邻广州市扬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4。

1、车厢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本项目车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按订单参数要求，采用切割机对外购的槽钢及冷轧板进行切割，该过程会

产生颗粒物、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噪声。

成型：利用卷板机、折弯机对冷轧板施加外力挤压成型，该过程产生噪声。

焊接：槽钢及冷轧板通过焊接连接，形成集装箱半成品，焊接过程中会用到二氧化碳气体及焊丝，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打磨：为了使接缝处表明光滑平整，需使用打磨机焊接部位面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金属碎屑、噪声。

水性涂料喷涂：将打磨好的集装箱半成品送入喷涂房，利用静电喷枪将水性涂料喷涂在车厢内外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原料废桶和噪声。

烘干：在经过喷漆后车厢烘以 50℃烘干 10min。该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噪声。

调漆、喷漆：烘干后的车厢，利用静电喷枪将溶剂型涂料喷涂在车厢内侧底部重新喷涂，调漆过程中在喷涂房进行，此过程会产生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漆渣、水帘柜废水、原料废桶和噪声。

烘干：在经过喷漆后车厢烘以 60℃烘干 15min，烘干后即为车厢成品。该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噪声。

注：每天喷漆作业完成后需使用稀释剂对溶剂型涂料喷枪进行清洗，使用自来水对水性涂料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工序在漆房内进行。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 水帘柜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	调漆、喷涂、烘干 喷枪清洗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治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打磨	颗粒物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割、打磨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调漆、喷漆	废漆渣、原料废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中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3-1所示。

表3-1 2024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4年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TSP、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环评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7 日对“东莞村西南 90m”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605A1，监测点“东莞村西南 90m”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6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点位见附图 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莞村西南 90m	TSP	24h	0.3	0.150~0.181	60.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天马河开发利用区（狮岭至新街河干流段）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远期目标为 IV 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天马河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 号，监测单位为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监测断面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监测断面 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监测断面见附图 6，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是否 达标
		W1			W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C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6-9	是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3	是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	/
COD _{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30	是
NH ₃ -N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1.5	是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6	是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3	是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3	是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5	是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1.5	是
粪大肠杆菌	MPN/L	2×10 ³	1.7×10 ³	2.0×10 ³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是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天马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集装箱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5及附图5。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楼居民点	-260	-370	居民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南面	450
2	永久基本农田 1	-60	-300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南面	270
3	永久基本农田 2	0	-370	永久基本农田	/		南面	350
4	永久基本农田 3	370	0	永久基本农田	/		东面	35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调漆、喷涂、烘干等工序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区内NMHC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刹车卡钳	调漆 喷涂 烘干 喷枪	总VOCs	DA001	15	50	1.4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清洗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注：①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要求，烘干室排气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mg/m³，本项目 DA001 收集的有机废气包括烘干废气，因此总 VOCs 执行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
②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因此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3-9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 则本项目 COD_{Cr}、NH₃-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64t/a、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28t/a、氨氮: 0.0016t/a。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来源。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466t/a(其中有组织为 0.3013t/a, 无组织为 0.1647t/a); 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32t/a。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切割粉尘（颗粒物）</p> <p>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位置占槽钢及冷轧板总用量（3020t/a）的 5%，即 151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003t/a，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0.3335kg/h。</p> <p>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因此，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极少，预计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形成金属碎屑，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剩余 1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颗粒物，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7203t/a，颗粒物扩散量约为 0.08t/a，经加强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金属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333kg/h。</p> <p>(2) 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模具维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焊丝 MSDS 报告，含锡量约为 99.3%，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进行计算。</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原料名称为实芯焊丝，工艺名称为二氧化碳保护</p>

焊、埋弧焊、氩弧焊—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9.19kg/t 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4t/a，则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0.0037t/a，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1200 小时，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约为 0.0031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颗粒物）

颗粒物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产污系数，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打磨位置主要为焊接接驳口，本评价按成品重量的 5%进行核算，即需要打磨的原料为 150t/a，则打磨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85t/a，年工作时间 600h，产生速率为 0.5475kg/h，此类粉尘为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约为 0.2957t/a，沉降部分作为金属碎屑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约为 0.0328t/a，则打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约 0.0137kg/h。

(4) 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废气（总 VOCs、颗粒物）

总 VOCs

项目不设调漆房，调漆及喷枪清洗过程在喷涂房进行，使用稀释剂清洗溶剂型油漆喷枪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总 VOCs。每天喷涂作业完成后需对溶剂型油漆喷枪进行清洗，根据上文分析，则喷枪清洗稀释剂使用量为 0.054t/a，总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喷枪清洗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5min，即 75h/a，则喷枪清洗工序总 VOCs 产生速率为 0.72kg/h。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总 VOCs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总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排放口编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t/a	VOCs 含量/%	工作时间/h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速率/kg/h
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	DA001	水性涂料	12.07	7.1	2400	0.857	0.3571
		溶剂型涂料（调配后）	1.98	38.53	2400	0.7629	0.3179
		稀释剂	0.054	100	75	0.054	0.72
合计						1.7849	1.395

颗粒物

项目在喷涂过程中部分涂料未附着在工件上，会形成漆雾（主要为固体成分颗粒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2 项目喷涂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排放口编号	涂料名称	涂料用量/t/a	固体份含量/%	附着率/%	工作时间/h	颗粒物产生量/t/a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喷涂	DA001	水性涂料	12.07	75.4	55	2400	4.0954	1.7064
		溶剂型涂料	1.98	61.47	55	2400	0.5497	0.2291
合计							4.6451	1.9355

注：漆雾产生量=涂料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

(5) 恶臭（臭气浓度）

本项目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运作过程中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建设单位拟将喷涂房设置为密闭区域，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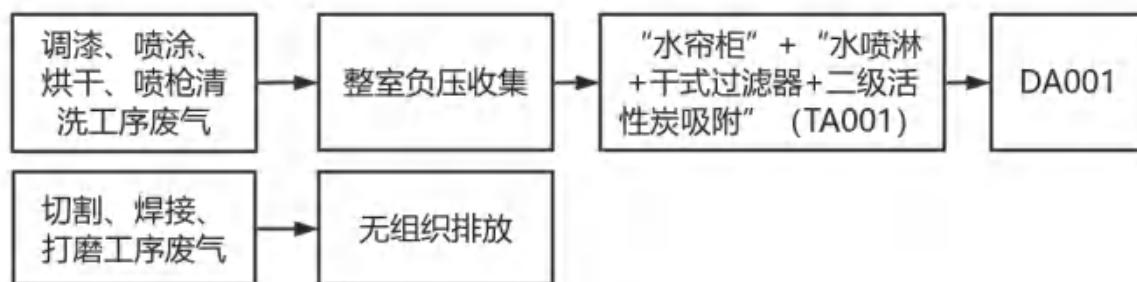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密闭收集风量核算：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中室内作业场所中通风换气次数不宜 < 12 次/小时，本项目喷涂房为整室收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喷涂房换气次数为 35 次/小时，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35 中三、典型房间的换气次数，当散发的有害物数量不能确定时，全面通风量可按换气次数确定。即

$$L = 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换气次数，1/h，

V_f——通风房间体积，m³。

喷涂房产污设施的规格尺寸及风量设计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自动喷涂线废气收集区域废气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生产线	废气收集区	数量	单个收集区域 规格尺寸 (m)			总空间 体积 (m ³)	设计换气 次数(次)	理论所需风 量 (m ³ /h)
				长	宽	高			
DA001	喷涂烘干	喷涂房	1 个	10.9	7.2	5.4	423.8	35	1483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10%-120%进行设计，本项目取 120%，则风量为 17799.6m³/h，取整后本项目的总风量为 18000m³/h。

1.3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表 4-4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含排气 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	0

		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全封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 收集效率取 90%。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喷涂房基本密闭, 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 加强环境管理, 进一步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使得门口处于常关闭状态, 同时整体车间采用顶上送风, 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 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 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 送风量小于抽风量, 使得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 将废气最大限度的收集, 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 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 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 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 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 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 依靠分子力, 吸附各种有害气体和液体分子, 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 从而得以净化,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为预处理,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为抛丸室、喷砂室、清理室, 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属于湿式除尘技术, 故本项目所使用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2) 漆雾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水帘柜是目前处理颗粒物使用最多的方法之一。利用负气压力原理, 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 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 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 粉渣留于水中, 在喷柜后捞渣处集中打捞粉渣, 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一般作为颗粒物的前处理。

废气经过水帘柜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进一步处理。喷淋塔一般采用气液逆流操作，喷淋塔系统风机组将收集到的废气吸入喷淋柜内，流经填充层段（气/液接触反应之介质），让废气与填充物表面流动的水充分接触，以吸附废气中所含的颗粒物。洗涤后，废液收集至集水槽中，再排放至废水系统处理。喷淋塔体材料以不锈钢材料为主。立式喷淋柜标准配备：入风口法兰、出口法兰、洗涤液入口、溢流口排水口、填充层、干式纤维除雾层、循环水泵浦、循环水过滤网、循环水管路、喷淋装置、附件及控制仪表组成。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产单元为预处理，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为抛丸室、喷砂室、清理室，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废气防治技术为“水帘柜+喷淋塔”处理装置，属于湿式除尘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1.5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1）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喷涂、烘干等工序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水喷淋的去除效率为5%~15%，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由于水喷淋对溶剂型涂料废气去除效率低，因此不考虑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则总处理效率为1-

$(1-60%) \times (1-50%) = 80%$ ，则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保守取值80%。

（2）漆雾

项目喷涂工序设置水帘柜对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预处理，漆雾经水帘柜水幕处理后，经负压风管引至楼顶，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喷涂过程中的漆雾颗粒大、比重大，绝大部分漆雾碰撞到水帘柜及喷淋柜时会被水吸附冲至下部水槽中积存，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80%~95%（本项目取90%），本项目“水帘柜+水喷淋”总处理效率为1- $(1-90%) \times (1-90%) = 99%$ ，本项目漆雾处理效率取99%。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5。
--	------------------------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 (t/a)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废气产生 量/(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 (kg/h)		
调漆 喷涂 烘干 喷枪 清洗	DA 001	总 VOCs	物料 衡算 法	1.6739	90	18000	1.5065	69.75	1.2555	水帘柜+ 水喷淋+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吸附	80	18000	0.3013	13.95	0.2511	调漆、喷 涂、烘干 ：2400h 喷枪清 洗：75h	
		颗粒物		4.6451			4.1806	96.78	1.742				99	0.0418	0.95		0.017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调漆 喷涂 烘干 喷枪 清洗	生产 车间	总 VOCs	产污 系数 法	0.1647	/	/	0.1647	/	0.1395	/	/	/	0.1647	/	0.1395		
		颗粒物		0.4645	/	/	0.4645	/	0.1935	/	/	/	0.4645	/	0.1935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切割 打磨		颗粒物		1.1288	/	/	1.1288	/	0.881	沉降	90	/	0.1128	/	0.047	切割： 2400h、 打磨： 600h	
焊接		锡及其化 合物		0.0037	/	/	0.0037	/	0.0031	/	/	/	0.0037	/	0.0031	1200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调漆、喷涂 烘干、喷枪清洗	总 VOCs	113°14'34.454"E	23°20'43.483"N	15	0.66	25	一般排放口	50	1.4
		颗粒物							120	1.4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计算出排气筒 DA001 半径 $=\sqrt{(18000/15/3.14/3600)} \approx 0.33\text{m}$ ，则 DA001 排气筒直径约为 0.66m。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50 米排气筒高度）；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 (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总 VOCs	69.75	1.255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颗粒物	96.78	1.74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 VOCs 及颗粒物超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收集及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线联锁控制，实现“先启后停”。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总 VOCs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总 VOCs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 ³ /a)	16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456	0.0192	0.0160	0.0045	0.0063	0.0007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65	0.0152	0.0112	0.0044	0.0057	0.0005	
/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64	0.0016	0.0016	0.0008	0.0024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m ³ /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4'34.242"E, 23°20'44.574"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p>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0.67m³/d）。</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0.5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涂工序水帘柜废水

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由于水帘柜在日常运行的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需每天进行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置 2 个水帘柜，其规格为： $2.5\text{m}\times 2.0\text{m}\times 0.8\text{m}$ （有效水深 0.3m ，单个容量为 1.5m^3 ，总容量为 3.0m^3 ），每小时循环 3 次，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72\text{m}^3/\text{d}$ ($21600\text{m}^3/\tex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瀑布、水幕、叠流、涌泉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3\%\sim 1.2\%$ （本项目取 0.75% ），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2% ，则水量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0.95% ，水帘柜损耗水量为 $0.684\text{m}^3/\text{d}$ ($205.2\text{m}^3/\text{a}$)，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喷涂工序水帘柜定期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废水量为 3m^3 ，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12m^3 。在水性涂料喷涂过程中未附着于工件的水份进入喷涂工序水帘柜中，喷涂附着率 55% ，则未附着于工件的水份为 $12.07\text{t}/\text{a}\times 17.5\%\times (1-55\%)=0.9505\text{t}/\text{a}$ （即 $0.9505\text{m}^3/\text{a}$ ），水帘柜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水性漆未附着于工件的水份= $256.5\text{m}^3/\text{a}+12\text{m}^3/\text{a}-0.9505\text{m}^3/\text{a}=267.5495\text{m}^3/\text{a}$ 。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拉运处置，即水帘柜废水需要更换时，使用水帘柜配备的排水管道将其废水输送（必要时使用污水泵）至塑料吨桶并加盖密封，由叉车或物流小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3) 喷淋塔废水

项目共设有 1 套喷淋塔，水喷淋装置装水量是 2m^3 ，每小时循环 2 次。单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喷淋塔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32\text{m}^3/\text{d}$ ，即 $9600\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5%~1.5% (本项目取 1.0%)，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4%~0.6% (本项目取 0.5%)，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 1.5% 计算，即损失水量为 0.48m³/d，144m³/a，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每季度 1 次，按照单个水池装水量 2m³，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8m³。水喷淋装置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144m³/a+8m³/a=152m³/a。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拉运处置，即水帘柜废水需要更换时，使用水帘柜配备的排水管道将其废水输送(必要时使用污水泵)至塑料吨桶并加盖密封，由叉车或物流小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4) 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水性涂料喷涂设置 2 把喷枪，为了防止喷枪内涂料干化后堵塞喷枪，影响喷涂质量，每天喷涂作业完成后需对喷枪空载泵压清洗，具体操作为放空供漆软管的漆料，上料吸头放置清洗水桶内，利用增压泵对供漆软管反复冲洗，单支喷枪清洗约使用水 0.5L，该喷枪清洗过程需要用水量约为 1L/d，喷涂年工作 300 日，则喷枪清洗用水总用量约为 300L/a，则喷枪清洗废水量约 0.3t/a。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拉运处置，即水帘柜废水需要更换时，使用水帘柜配备的排水管道将其废水输送(必要时使用污水泵)至塑料吨桶并加盖密封，由叉车或物流小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

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表A.1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厌氧缺氧好氧（A²/O），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2）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于2006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已于2010年12月30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²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

（1）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1、2、3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2024年1~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0.96万m³/d，余量约6.04万m³/d。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为0.53m³/d，冷却水单次排放量为2.8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为3.33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06%，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较小，不会

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质分析

表 4-9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 (mg/L)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3) 小结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监测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dB(A)/1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0	1	80.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6	30	2	24	8:00-12:00 14:00-18:00	砖墙 25.4	30.5	25.1	48.6	27.0	1
2		卷板机	70	1	70.0		2	25	23	26			38.6	16.6	17.4	16.3	1
3		折弯机	70	1	70.0		2	25	23	26			38.6	16.6	17.4	16.3	1
4		二氧化碳焊机	75	10	85.0		16	33	2	23			35.5	29.2	53.6	32.4	1
5		打磨机	80	2	83.0		2	29	23	20			51.6	28.4	30.4	31.6	1
6		喷涂房	75	1	75.0		19	14	3	40			24.0	26.6	40.0	17.6	1
7		空压机	80	2	83.0		25	25	5	35			29.6	29.6	43.6	26.7	1
8		风机	80	1	80.0		27	20	2	42			26.0	28.6	48.5	22.1	1
备注	①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所在101室实际隔声量(TL+6) = (19.4+6) =25.4dB(A)；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52.2	36.1	56.1	36.5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3.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

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⑤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治理设施风机）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同时保证其密闭性，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震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5.897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

目产生的沉降金属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金属碎屑：根据上文分析，项目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1.016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沉降金属粉尘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机油损耗量按 50%计，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机油规格均为 25kg/桶，25kg 包装桶空桶重 3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合计为 0.1t/a，则产生废油桶 4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4 个×3kg/个=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总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废桶：溶剂型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原料废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3 项目原料废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包装规格	使用量	废包装重量	废包装产生量
水性涂料	10kg/桶	12.07t/a（1207 桶）	2kg/桶	2.414/a
溶剂型涂料	10kg/桶	1.69t/a（169 桶）	2kg/桶	0.388t/a
固化剂	5kg/桶	0.17t/a（34 桶）	1kg/罐	0.034t/a
稀释剂	5kg/桶	0.174t/a（35 桶）	1kg/桶	0.035t/a
合计				2.87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原料废桶罐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漆渣：喷涂过程中，漆雾在水帘柜中积聚，形成漆渣，有机成分较低。根据前文的分析，漆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4.180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8t/a，则漆渣收集量约为 4.1388t/a，漆渣含水率 30%~50%，本报告含水率取值 30%，则本项目漆渣的总产生量为 5.3804/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配置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吸湿后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两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50kg/次·套，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3t/a，该部分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蜂窝型活性炭吸附碘值为650mg/g，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1.2052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1.2052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8.0347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18000	18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2.8×2.2×1.6	2.4×2.2×1.6
空塔流速 (m/s)	1.42	1.42
炭层参数 (m) 长×宽	2.6×2.0	2.6×2.0
炭层数 (层)	3	3

过风截面积 (m ²)	15.6	15.6
孔隙率 (%)	60	60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9.36	9.36
过滤风速 (m/s)	0.53	0.53
吸附行程 (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6	0.56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4.68	4.68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2.106	2.106
更换频次	每年 7 次	每年 2 次
废气吸附量 (t)	1.2052	
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 (t/a)	20.1592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p> <p>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p> <p>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p> <p>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p> <p>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p> <p>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p> <p>⑥空塔流速：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p> <p>⑦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p> <p>由上表4-17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600mm，不低于300mm，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p> <p>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p>		

$$T(d) = M \cdot S / C / 10^{-6} / Q / 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2106	15	45.34	18000	8	48
备注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69.75mg/m ³ ×65%=45.34mg/m ³ ；				
2106	15	12.21	18000	8	179
备注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69.75mg/m ³ ×35%×50%=12.21mg/m ³ 。				

结合上表，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每 48 天 1 次（按每年 7 次核算），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每 179 天 1 次（按每年 2 次核算），可满足更换要求，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8.954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8.0347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2052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20.159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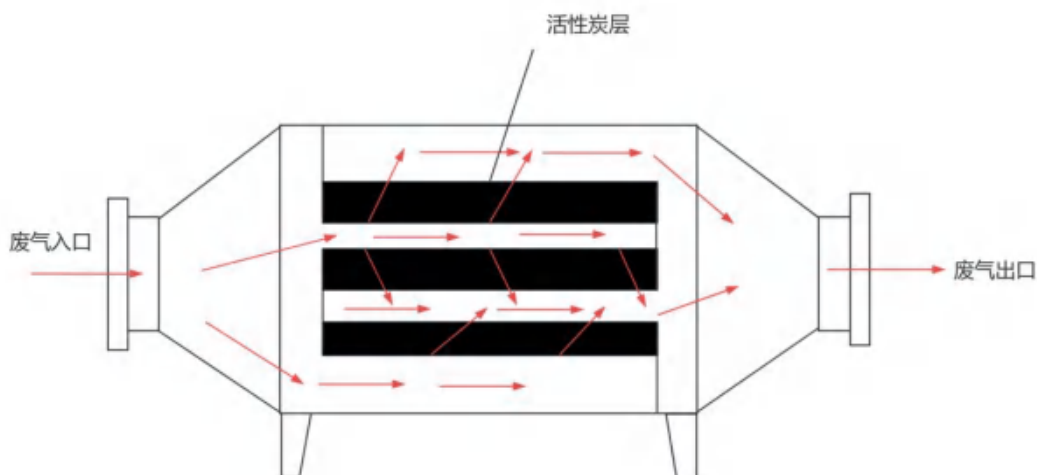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2	
3	原料废桶	HW49	900-041-49	2.871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5	漆渣	HW12	900-252-12	5.3804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7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	/	20.3	
8	废饱和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592	
9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25.8972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10	金属碎屑	SW17	900-099-S17	1.016	
11	生活垃圾	/	/	6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8m ²	桶装	15t	T/I	一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T	一年
3		原料废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T/I	一年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	一年
5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T/I	半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T/I	一年
7		水帘柜、喷淋塔 废水、喷枪清洗 废水	/	/			桶装		T/I	半年
8		废饱和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T/I	半年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生产车间	20m ²	袋装	10t	季度
2		金属碎屑	SW17	900-099-S17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一楼东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1)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

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5.2 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

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贮存位置
1	机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 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4	原料区
2	生产废水 (水帘柜、喷淋塔、 喷枪清洗废水)	10.15	100		0.1015	
3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暂存间
5	废饱和活性炭	9.9866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危害 水环境物质(急性毒 性类别 1)	0.099866	在线量
6	生产废水 (水帘柜、喷淋塔、 喷枪清洗废水)	5.15	100		0.0515	
7	水性涂料	0.2	100		0.002	
8	溶剂型涂料	0.01	100		0.0001	
9	固化剂	0.005	100		0.00005	
10	稀释剂(乙酸乙酯)	0.005	10	表 B.1 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0.0005	
合计					0.2556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 = \sum q/Q = 0.2556$, 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a. 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和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 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b. 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 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

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c.废气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车间地面必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b.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 会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通风设施	18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0.5
	生产废水收集	0.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5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0.5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调漆、喷涂、烘干、固化、喷枪清洗工序	总 VOCs	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调漆、喷涂、烘干、固化、喷枪清洗、切割、打磨、焊接工序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调漆、喷涂、烘干、固化、喷枪清洗工序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p>(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原料区、生产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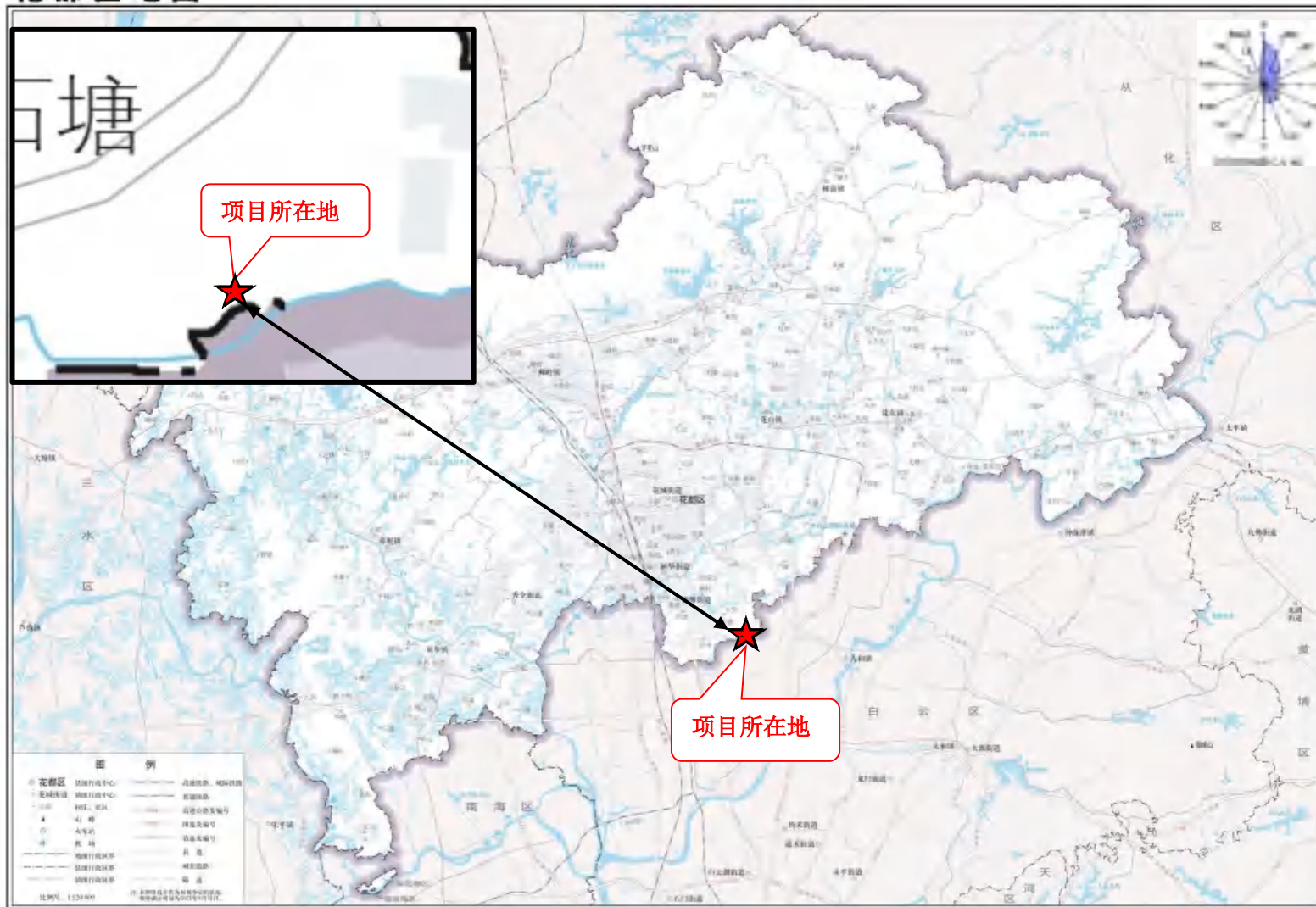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	0	0	0.466t/a	0	0.466t/a	+0.466t/a
	颗粒物	0	0	0	0.5006t/a	0	0.5006t/a	+0.5006t/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37t/a	0	0.0037t/a	+0.0037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64t/a	0	0.0064t/a	+0.0064t/a
	BOD ₅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SS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NH ₃ -N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TN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	0	0	0	20.3t/a	0	20.3t/a	+20.3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25.8972t/a	0	25.8972t/a	+25.8972t/a
	金属碎屑	0	0	0	1.016t/a		1.016t/a	+1.01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油桶	0	0	0	0.012t/a		0.012t/a	+0.012t/a
	原料废桶	0	0	0	2.871t/a	0	2.871t/a	+2.871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漆渣	0	0	0	5.3804t/a	0	5.3804t/a	+5.3804t/a
	废过滤棉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20.1592t/a	0	20.1592t/a	+20.159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cov 创意园



项目南面：空地（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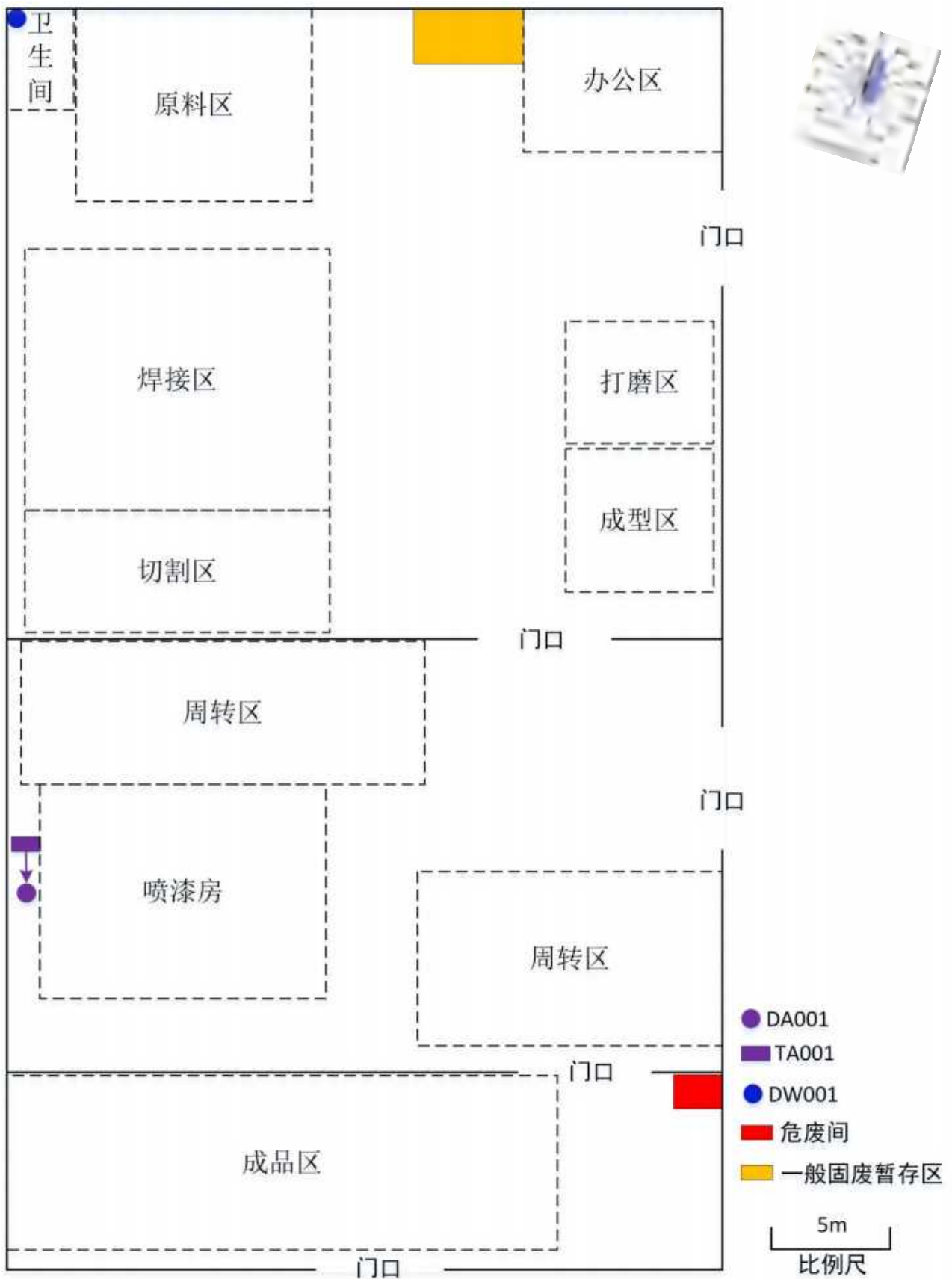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广州市花都区科尔乐音响器材厂



项目北面：广州市扬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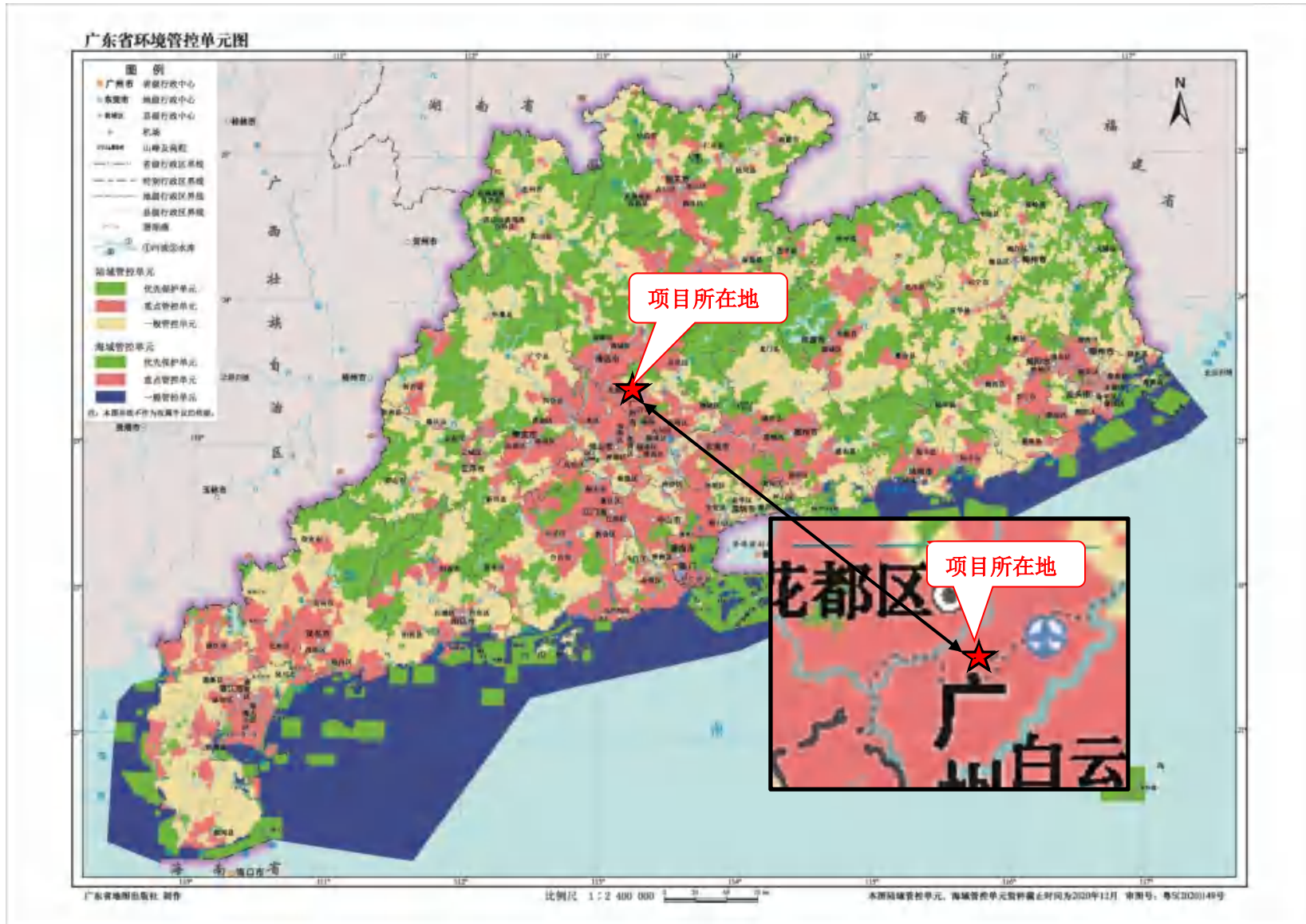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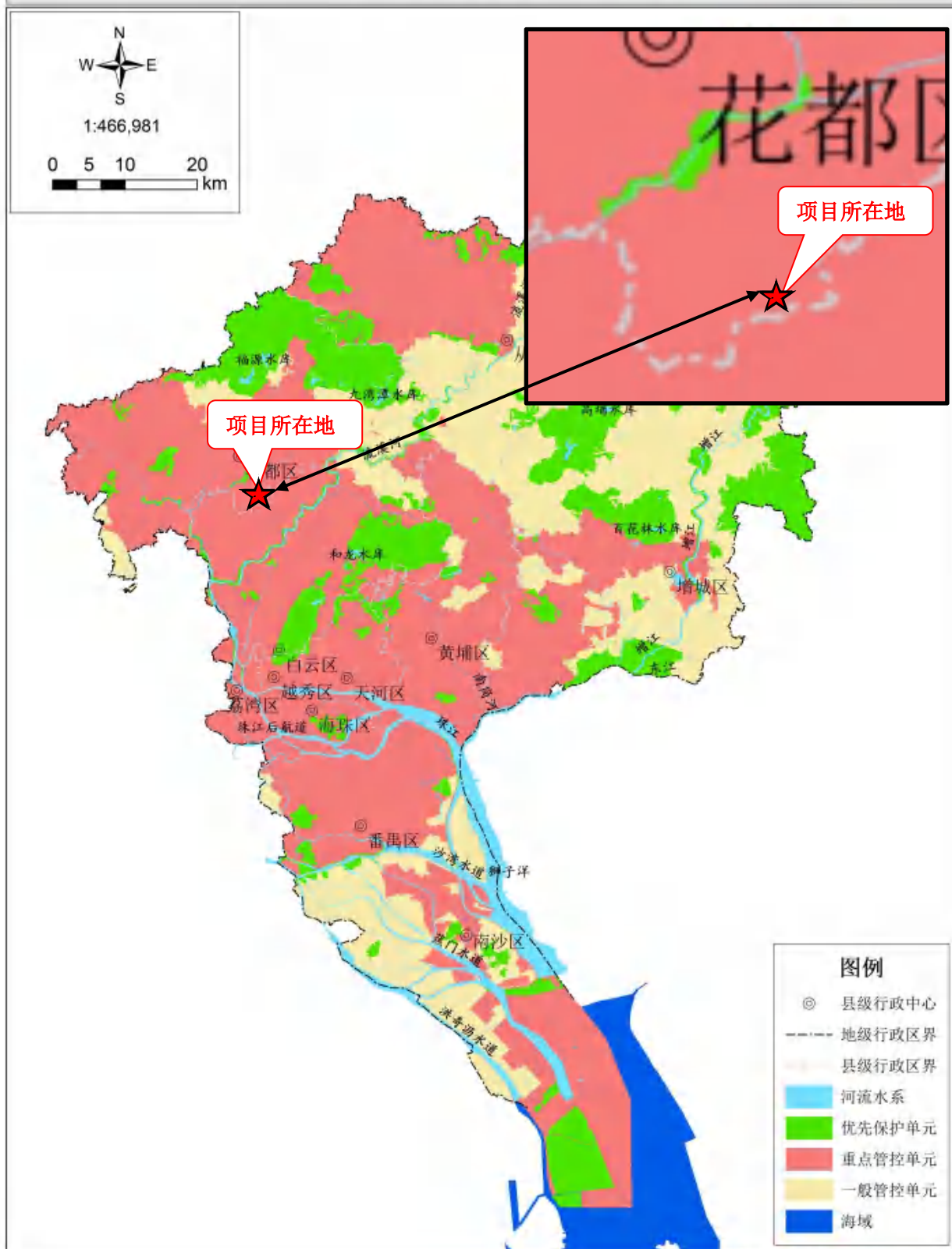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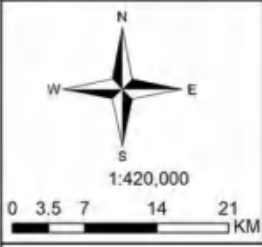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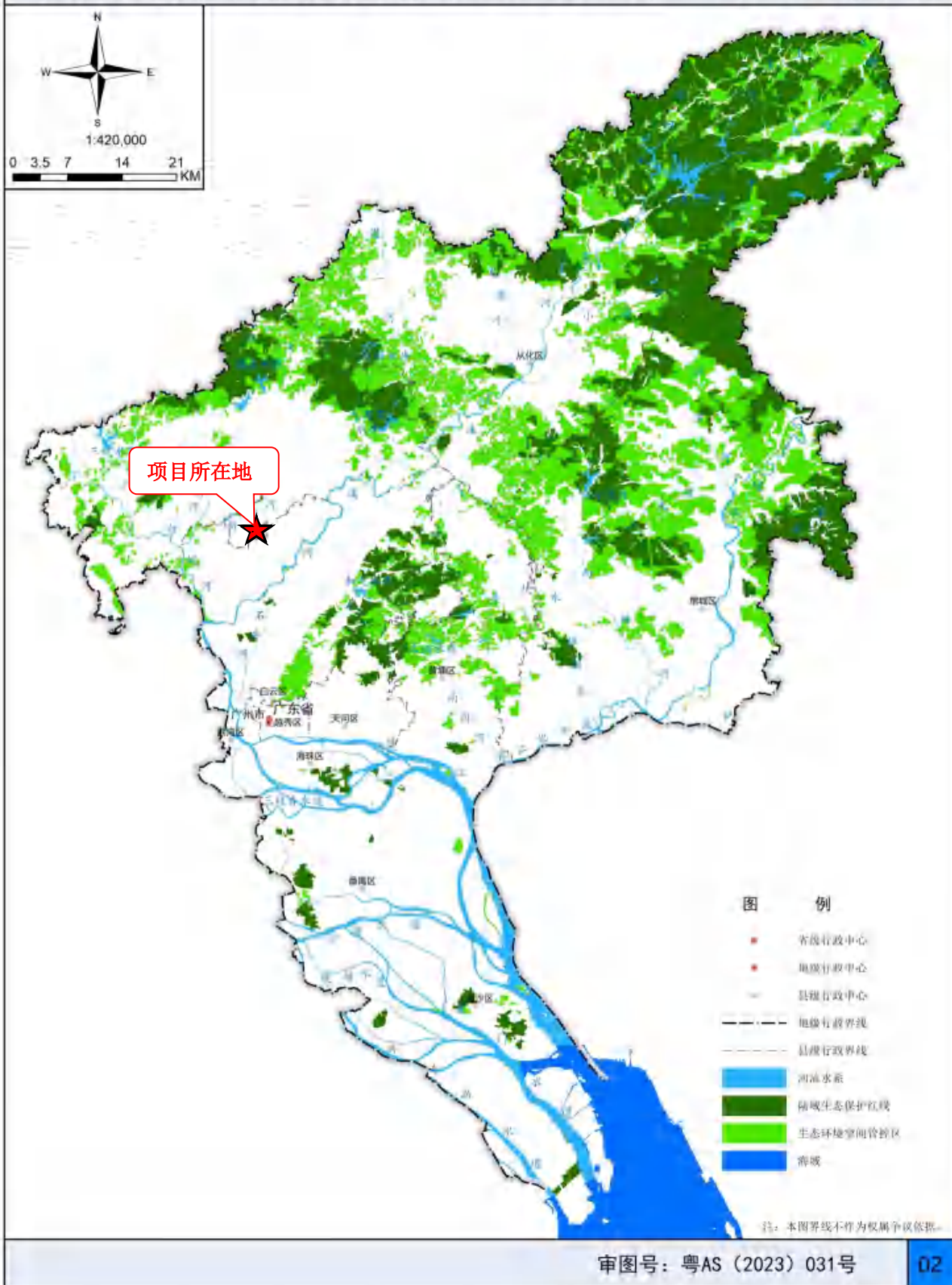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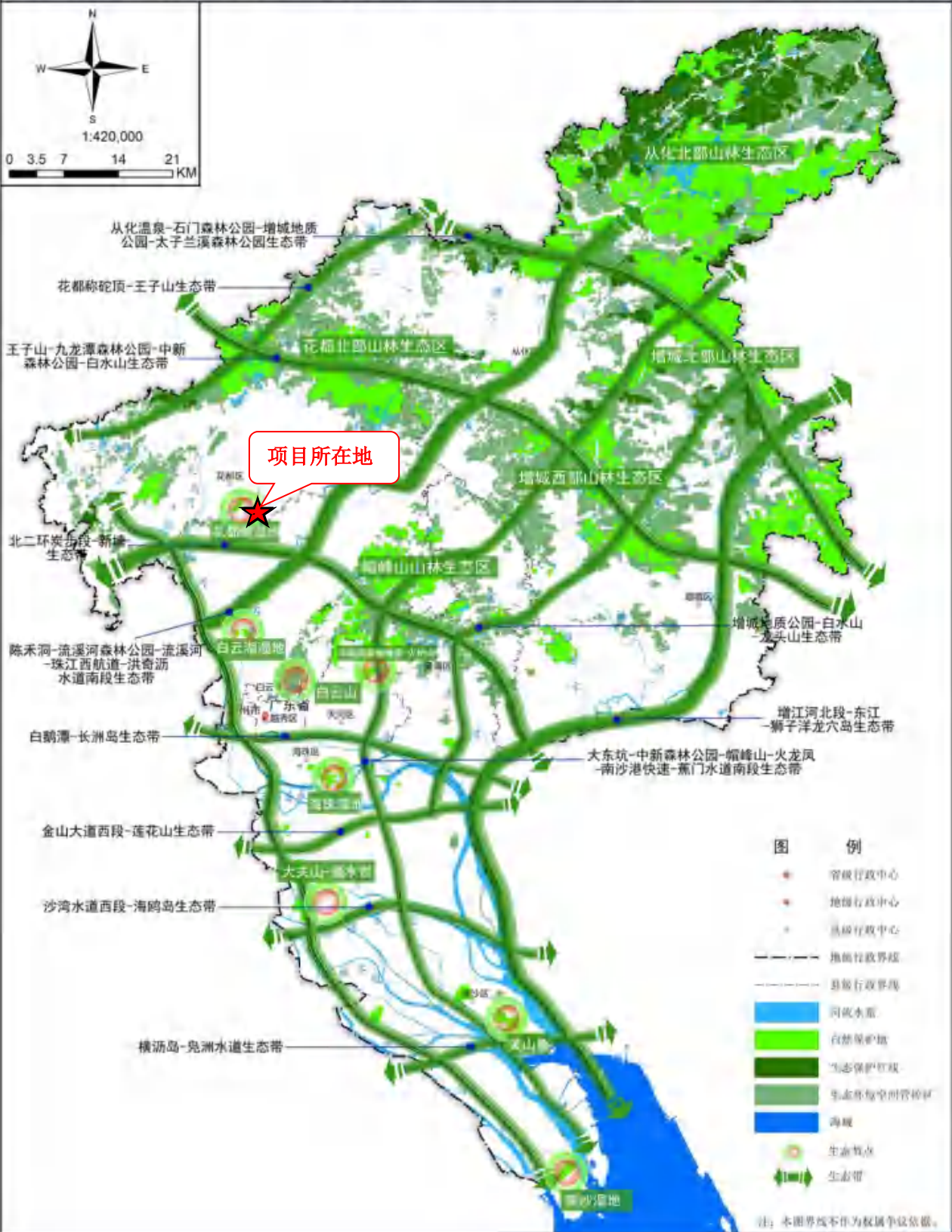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1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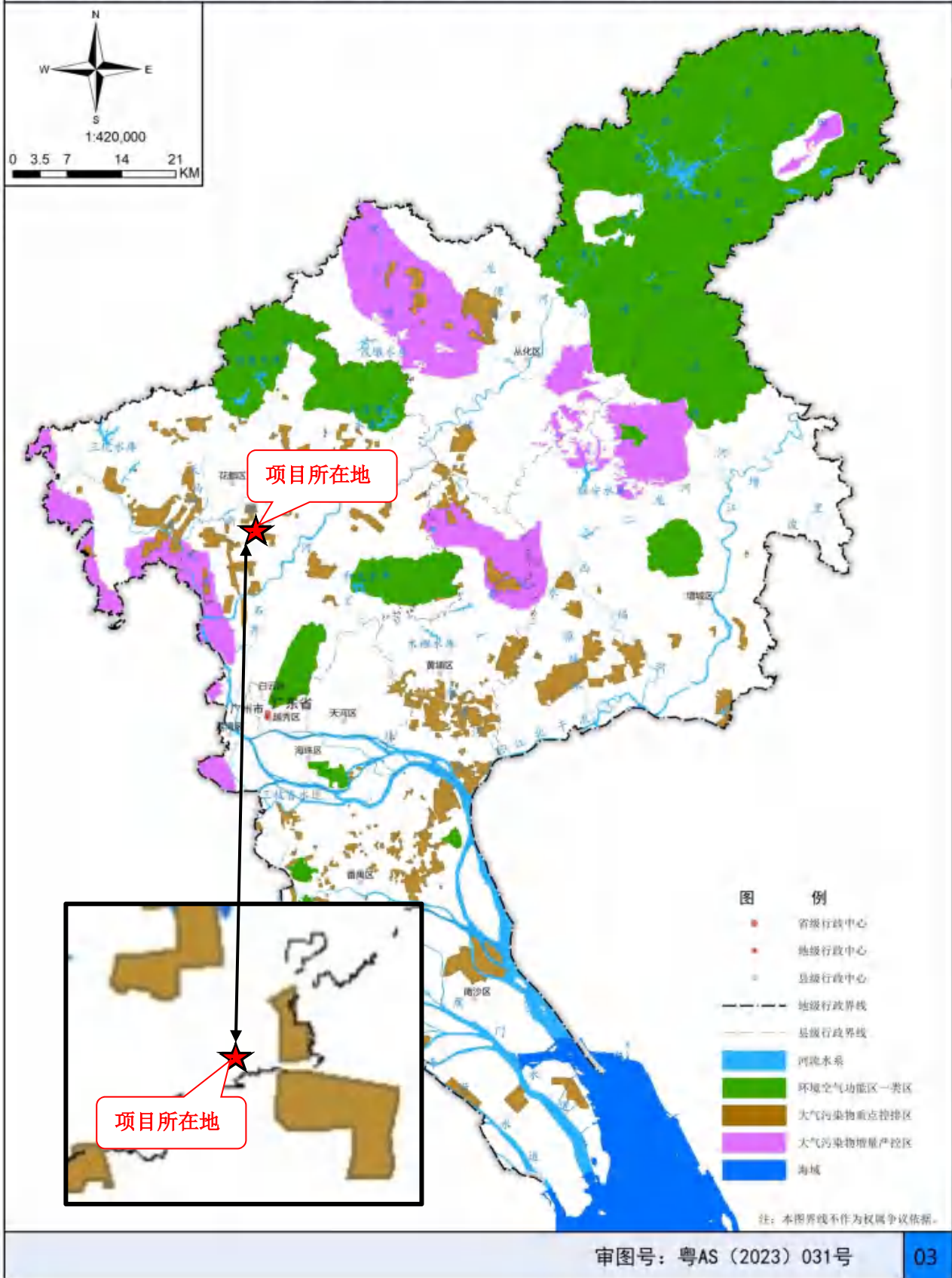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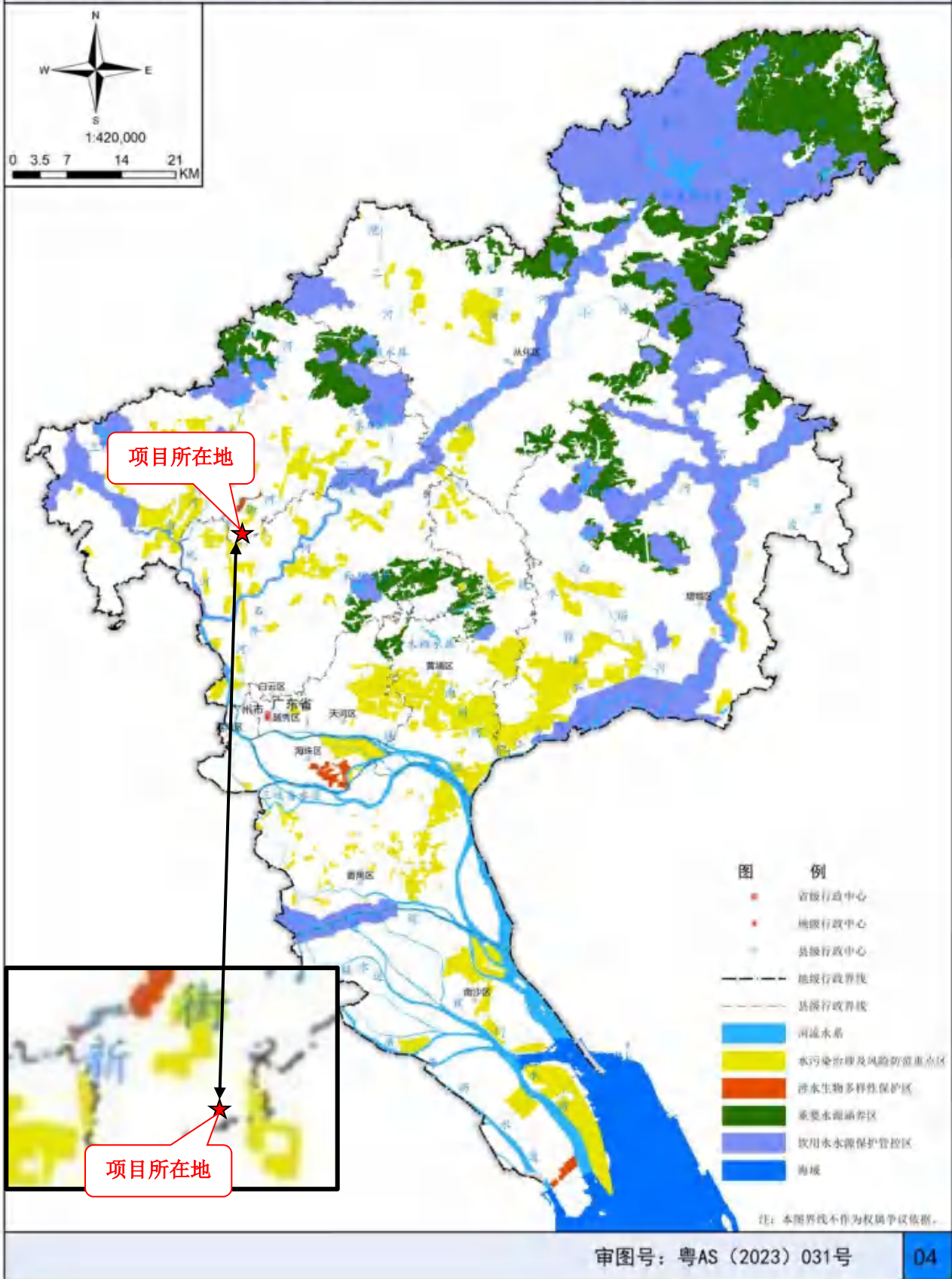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6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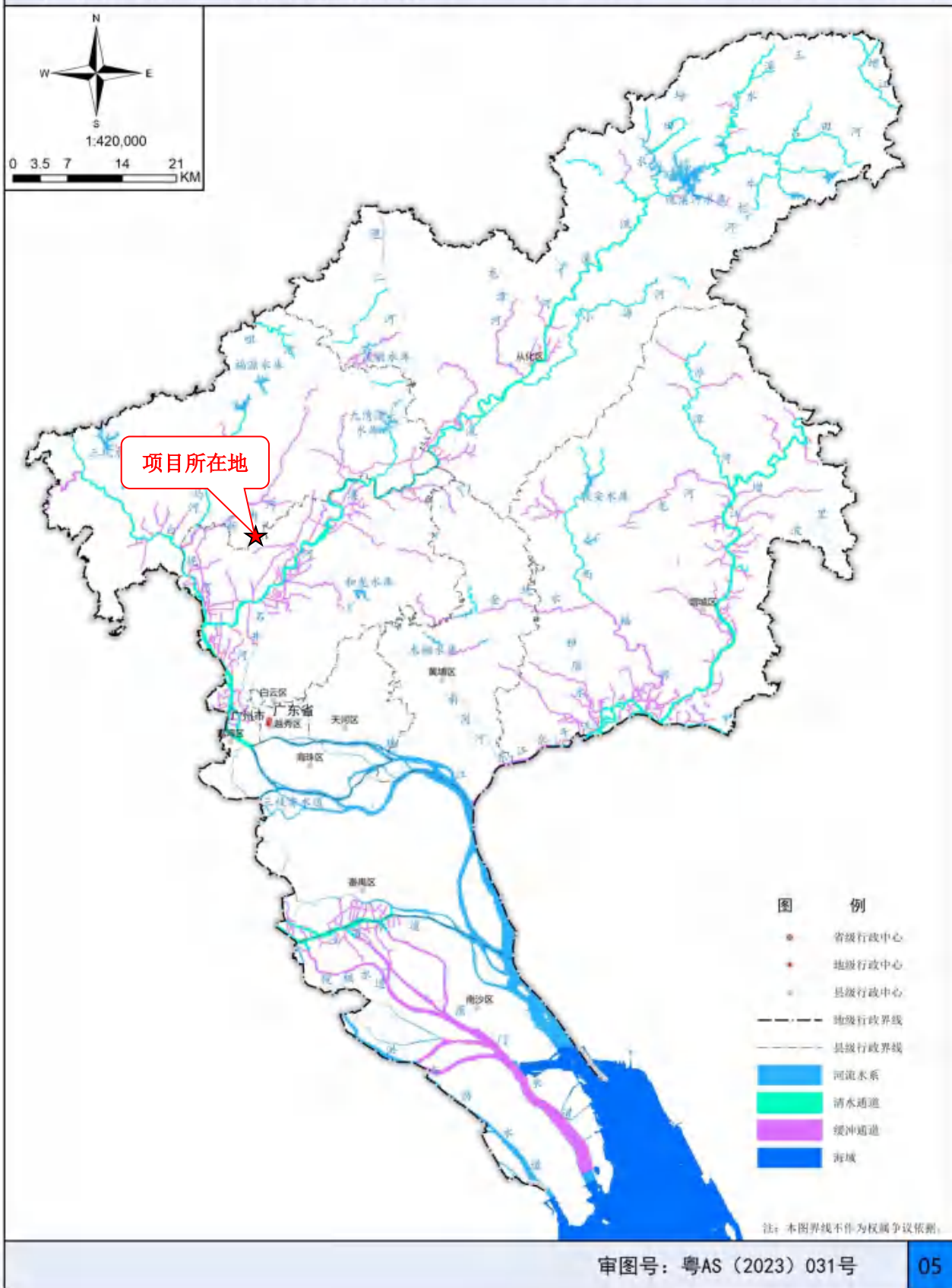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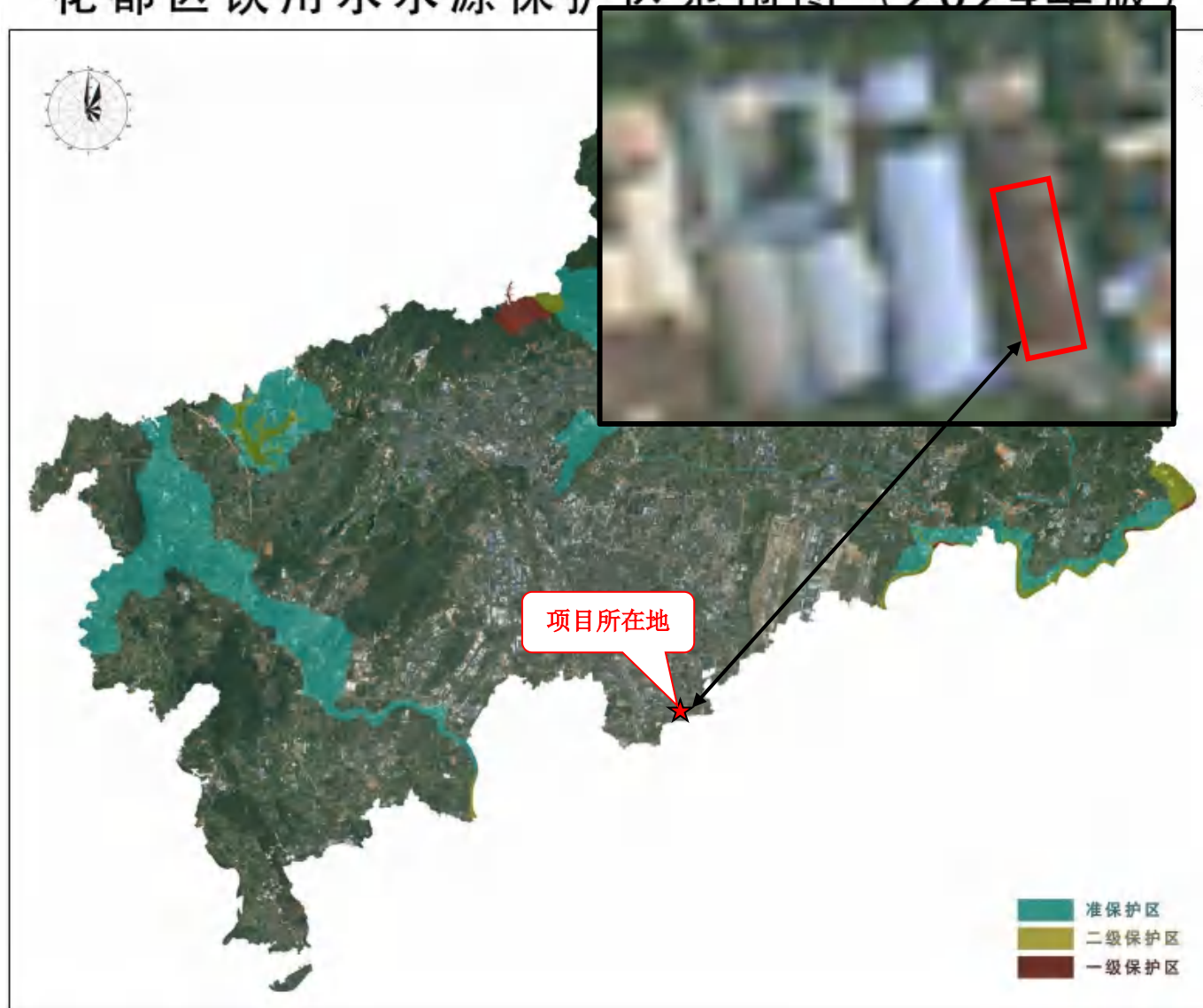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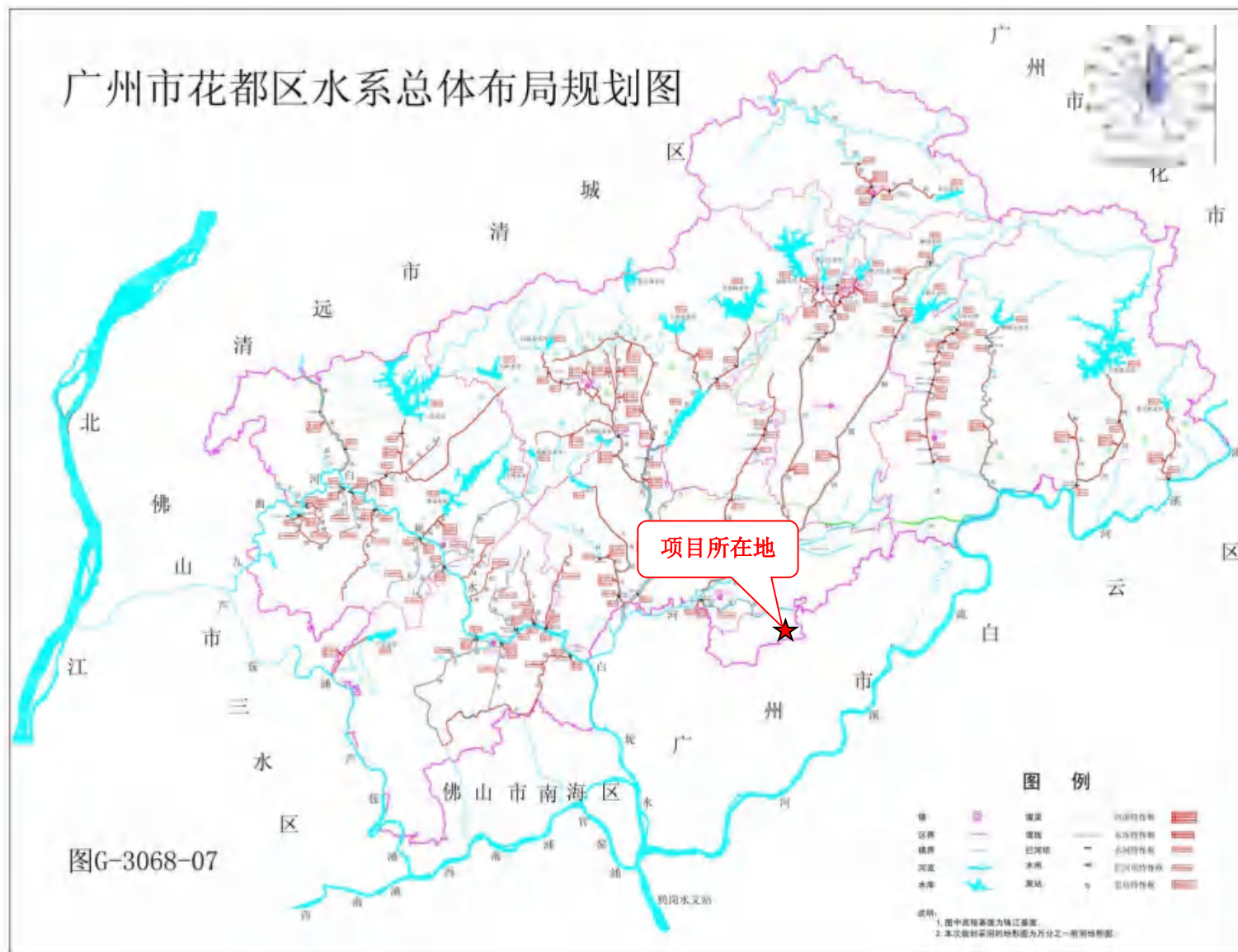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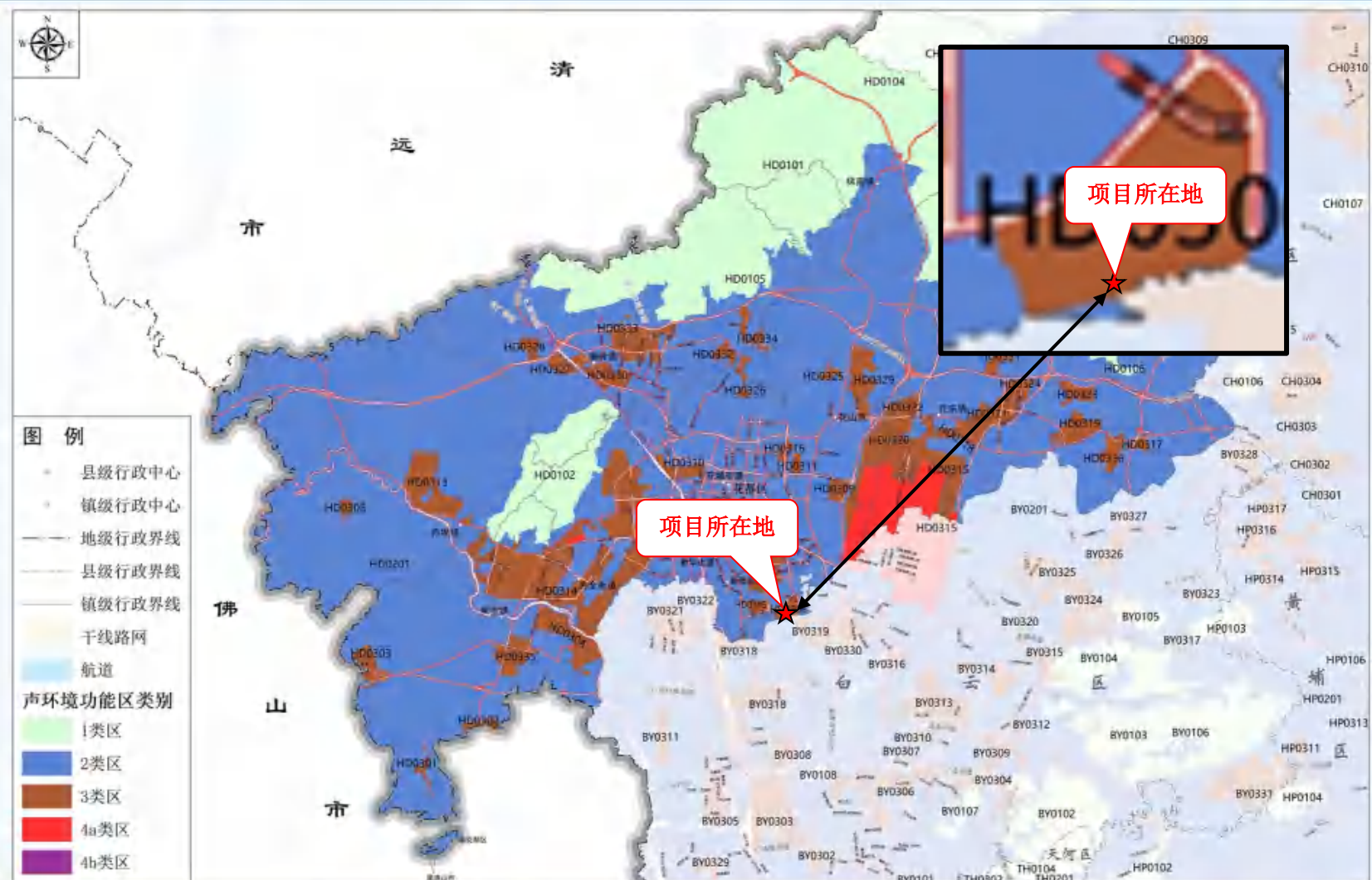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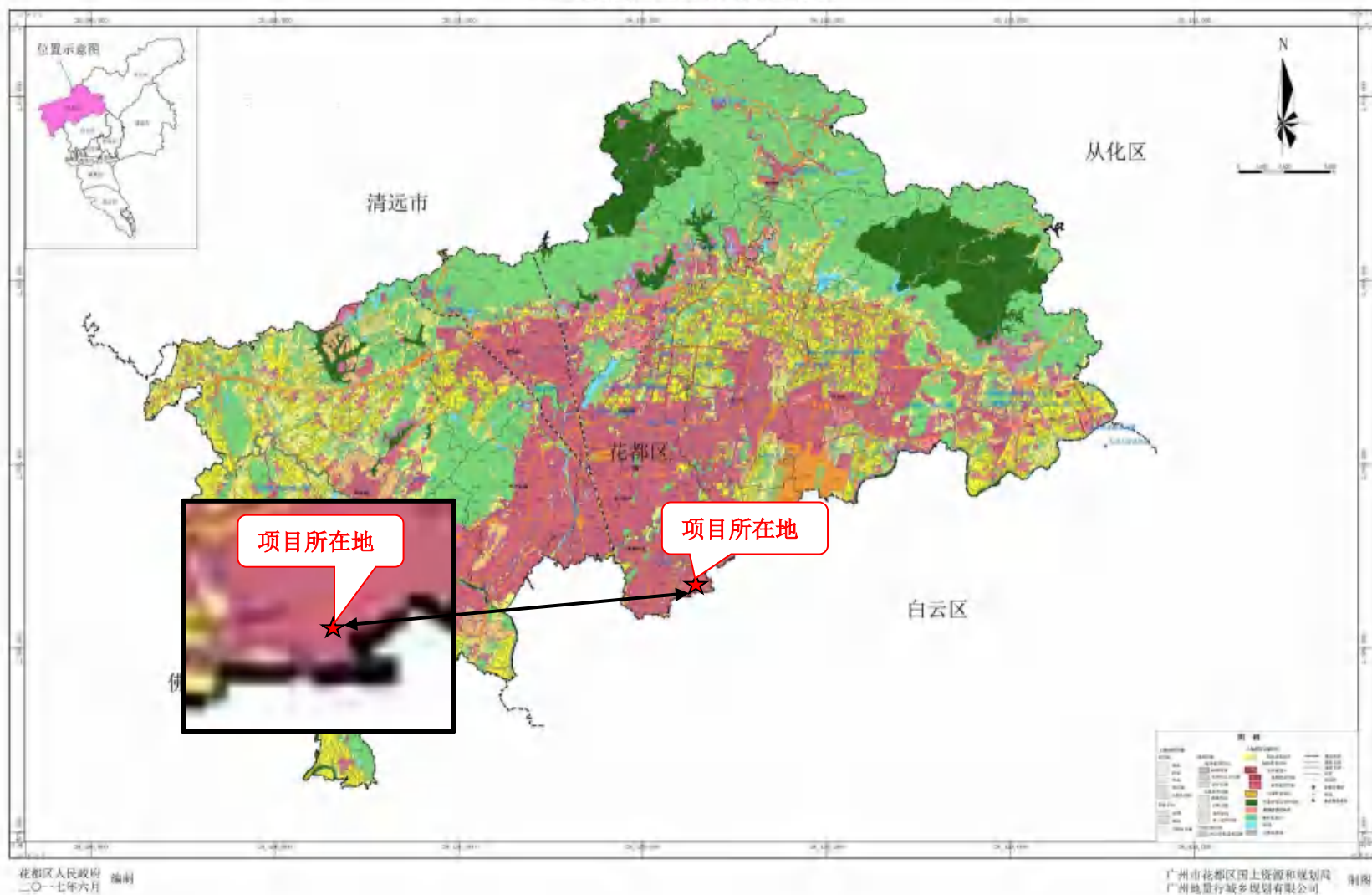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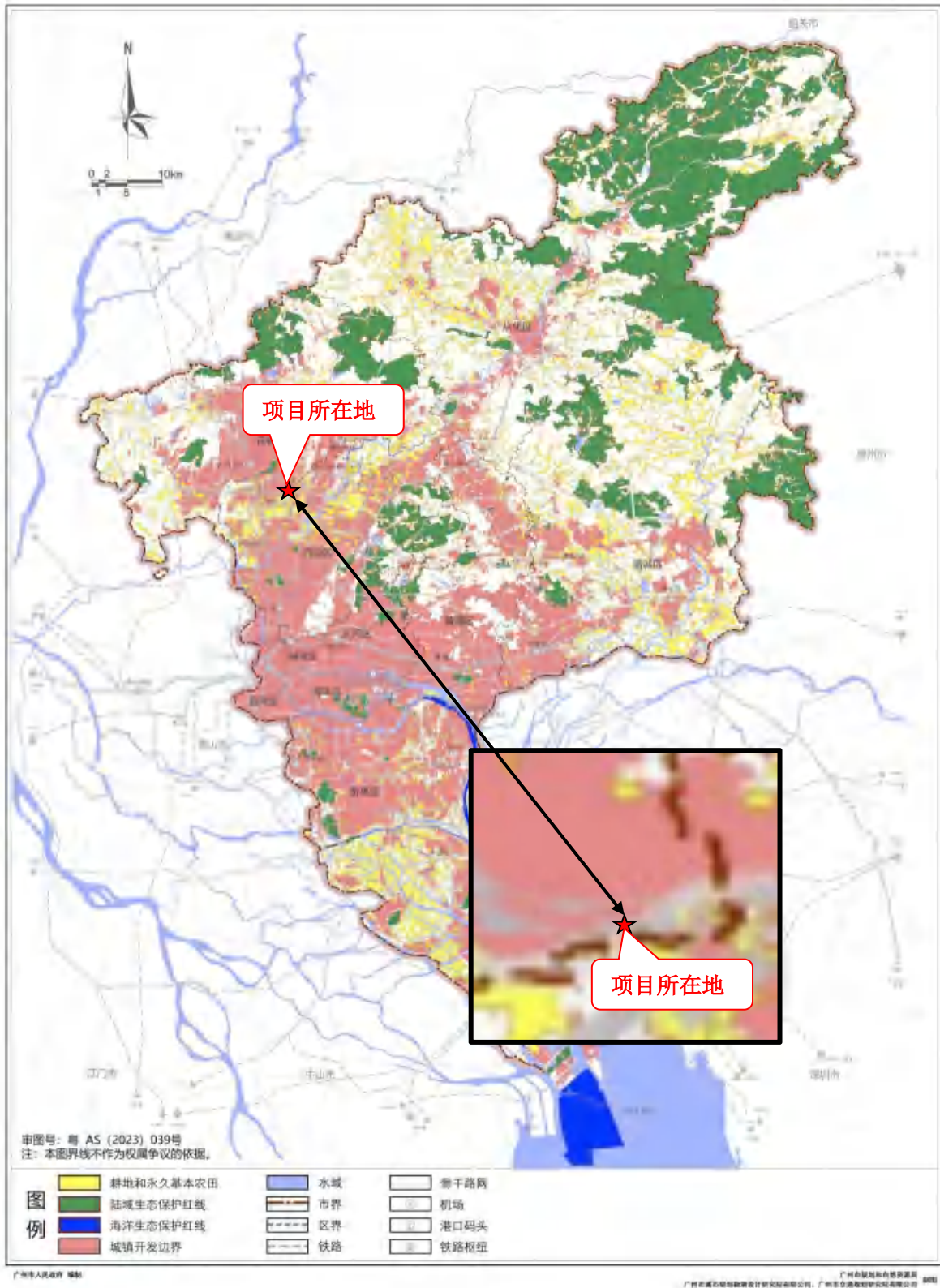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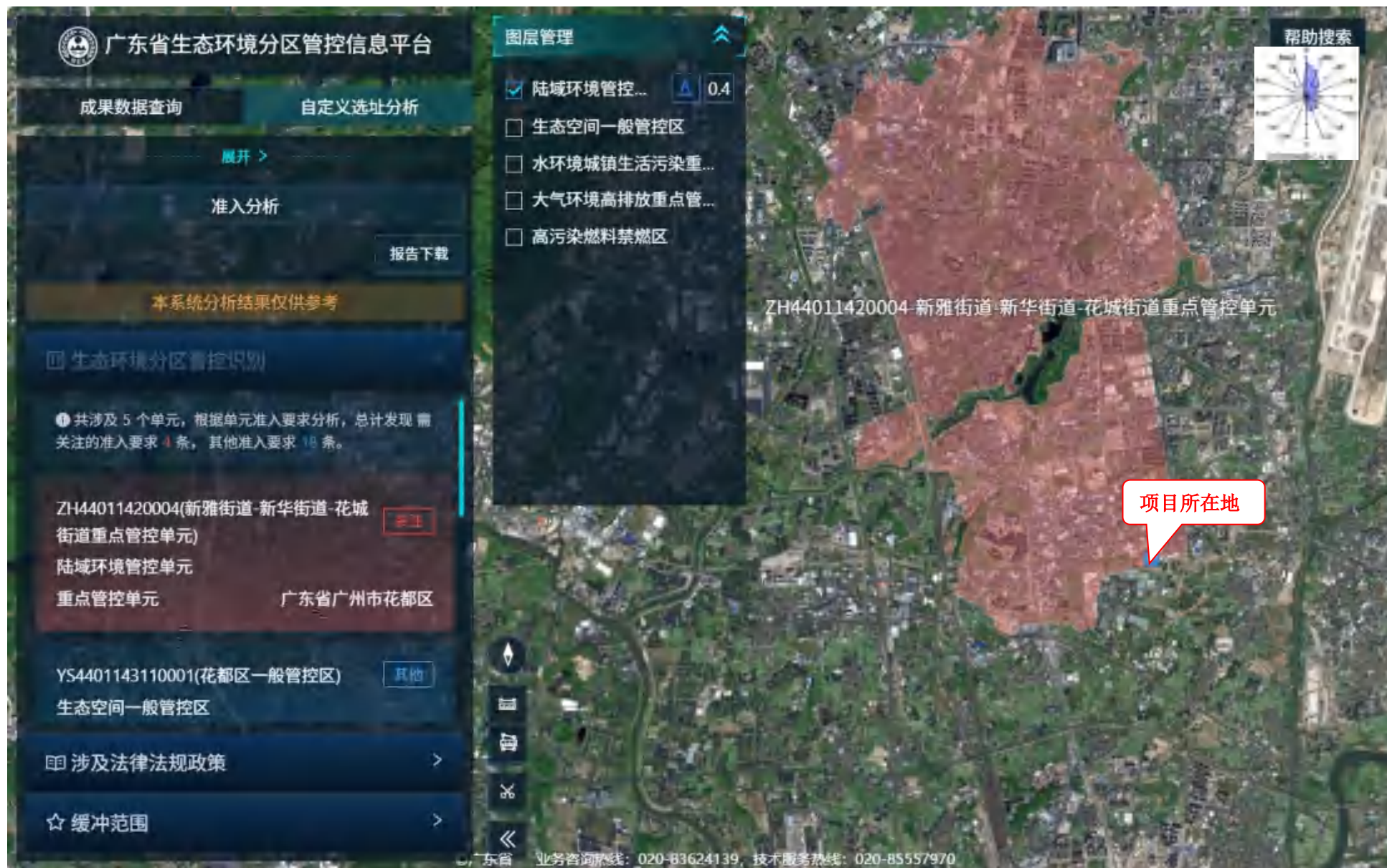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22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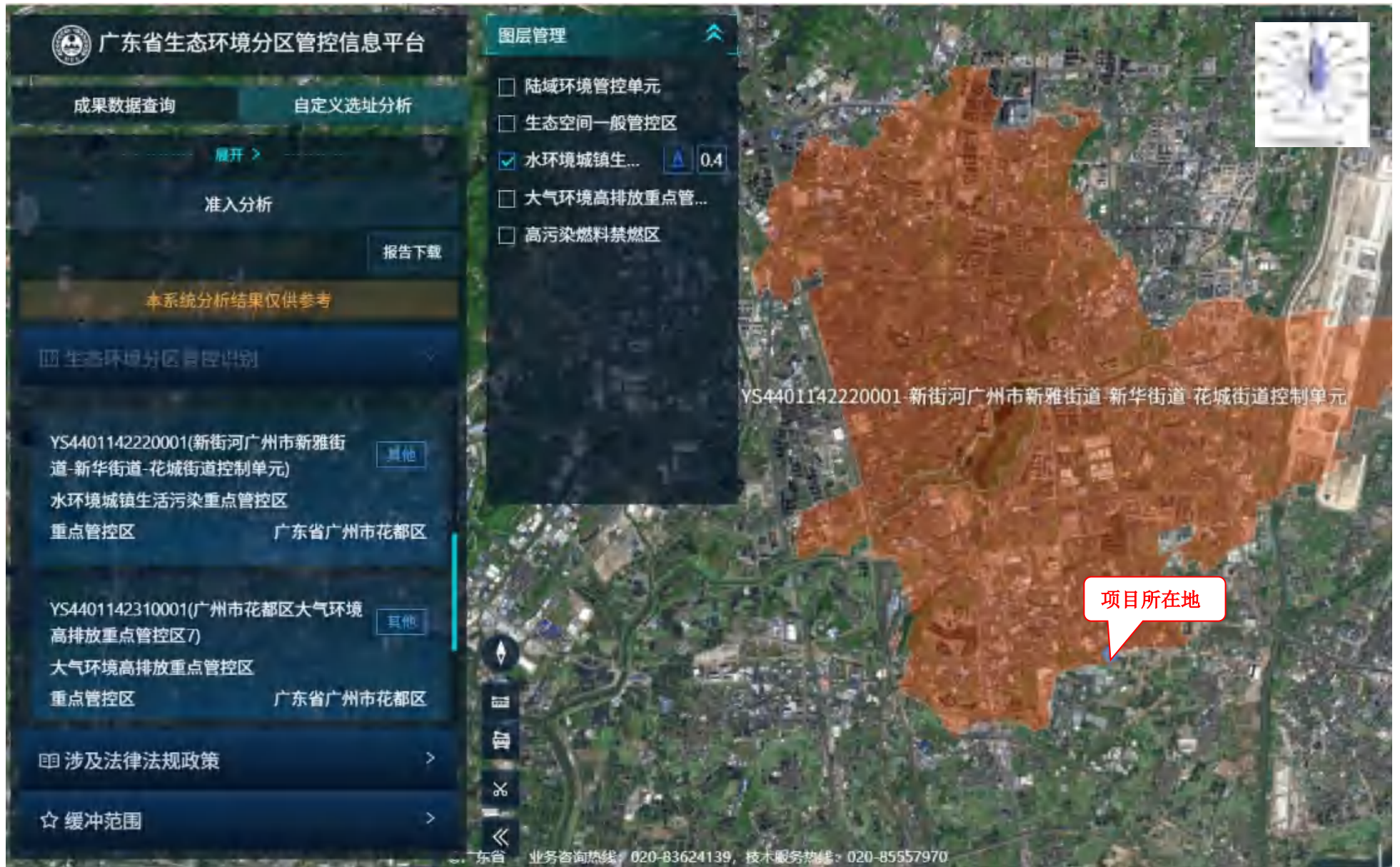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撤回

编辑

移动

[广东]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5-09-12 16:01

👁 1 🗨 0 🏆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①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一路22号3栋102

③建设单位: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 仇工

⑥环评单位邮箱: 821092298@qq.com

附件1: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9.2 MB, 下载次数 0



137****1664

RT 15/50

139

主题

0

回复

267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9.12 - 2025.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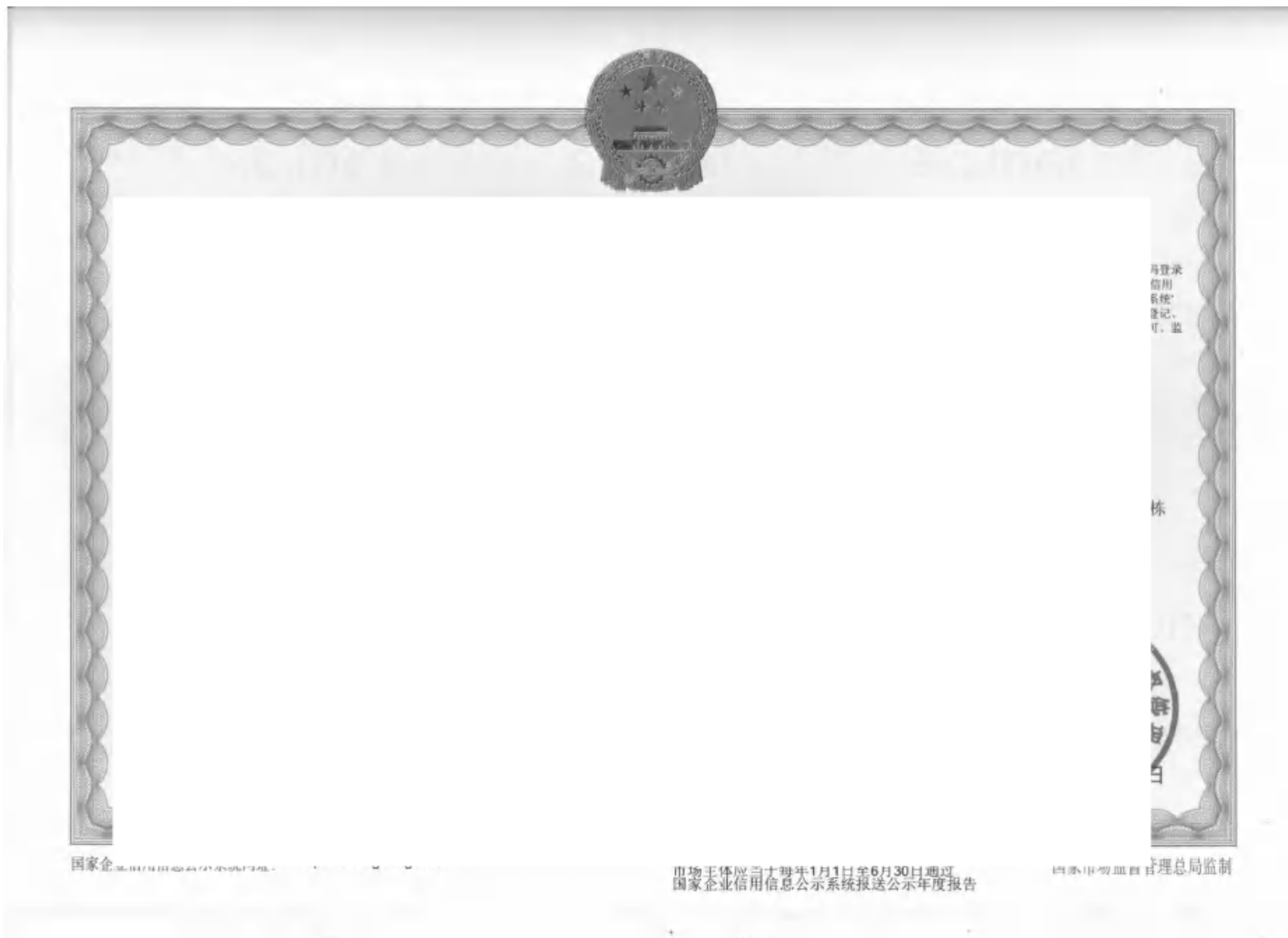
周边公示 [2764]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

[公示中] 广州上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目全本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联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附图 29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资料

出租方（甲方
地址：_____ 12
承租方（乙方
地址：_____ 0

根据相关
一、甲方：
使用，面积_____ 合乙方
二、乙方
2019年_____ 日至
金。正式起租 起收租
三、厂房 租租金
为人民币_____ 人民币
币_____ (大写)。
厂房宿舍共计 大写)
四、甲乙 费用之
和第一个月的 后，甲方应将
五、乙方 与有权
终止合同，并 负责。
六、甲方 甲方书
面同意，并按 与关消
防安全规定。 别许可
证，产权证等 互则因
此引起的纠纷
七、甲方 _____元
(¥ 4000) 费用由

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

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和宿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农行：9559 9800 8555 5901 62
张荣波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林子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附件6

住]

广州市引
名称)使用的
房屋地址)、
产权方)的房
者在使用时

一、本坊
法性的确认、
偿的依据。

二、政]
件恢复原场址
。经营者出理
权宣布本证明

三、经营
法律规定的才



本证明文件一
人保存。

附件 4 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项		
概		万元
		平方米
		污水
		水利用
咨询		建设。
路		状富源一
X=3		量为污水
水管		DN800 而
进行		目内部需
应对		施设计时
位进		护管理单
项进		功能设施。
目项		管管径：
径。		雨水管管
进行		建调蓄池
项目		定，其中
经生		的污水应
东省		《广
水径		建设前雨
立方		小于 500
装设		0%；
		渗透性铺
		管径。
设计		本工程同时
范围		用地红线
用格		与雨水利
及雨		径流控制
		审查同意。
		检测井。

2. 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 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 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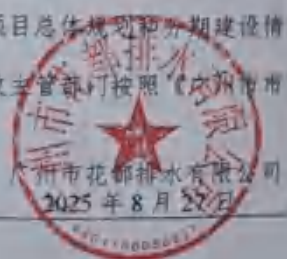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 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 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 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 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 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 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20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 QD20240605A1

编 号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 负责, 并对
委托单()
- 二、本公司的 () 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 ()
- 三、除客户特 () 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 () 报告专用章、
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1mg/m 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0.150
	2024.06.06	日均值	0.169
	2024.06.07	日均值	0.181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A1

六、检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测地址: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6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洪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泮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III} 、挥发性有机物 ^{IV} 、半挥发性有机物 ^{IV} 、理化性质 ^{IV}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1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7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27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4]理化性质: pH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H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副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µ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µ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µg/L	3.6 (L)	3.6 (L)	3.6 (L)	3.6 (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承天检测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 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10	N.D.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9	0.69	0.65	0.53	0.69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5	0.73	0.71	0.73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6	0.65	0.66	0.57	0.66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20	2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66	0.70	0.75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9	0.76	0.76	0.74	0.76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N.D.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1	0.67	0.60	0.71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20	2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0	0.69	0.72	0.71	0.72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8	0.70	0.65	0.70	0.78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N.D.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0	0.70	0.73	0.73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8	0.57	0.54	0.55	0.58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3	0.73	0.75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20	10	2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7	0.71	0.75	0.75	0.77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4	0.74	0.71	0.71	0.74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α]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α]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α,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蔡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 < pH ≤ 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環流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p>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p>	<p>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p>	<p>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p>	
			
<p>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p>	<p>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p>	<p>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p>	<p>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p>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水性涂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hr/>
<p>[</p> <p>ア ア エ イ</p>		<p>[</p> <p>5</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ア 明</p> <p>ア</p>	<p>(Nujol), 再服少量加有 MgSO₄ 或 Na₂SO₄ 的水, 同时松开颌口及皮</p>	<p>[</p> <p>苍白, 颌口及</p> <p>植物油</p>

带，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将感染皮肤外的衣服脱除，在水龙头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处，如果皮肤感觉灸痛或刺痛，立即送医。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有干燥感觉，则涂抹少量羊毛软膏并其换上干净衣服。

眼睛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在水龙头下或洗眼器下洗眼部 15 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干净，如果疼痛持续则送眼科医治。

注意：呼吸停止，立刻由专业人员施用人工呼吸。不要给其任何饮料。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刺激感、灼伤、打喷嚏、食欲减退、咳嗽。

对医师之提示：患者食入者应考虑洗胃；吸入时给予氧气。

第 4 部分 火灾及救护措施

适用灭火器：用干粉（ABC 或 BC）、二氧化碳或泡沫、砂土。

灭火时可能造成遭遇之特殊危害：人体长期暴露蒸气下会引发化学灼伤、呼吸道不适、皮肤表皮脱落。

特殊灭火程序：疏散所有人员，穿着空气呼吸器（SCBA）和防护衣。使用干粉灭火器从后方灭火。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护目镜、防护口罩、防渗装备。

燃烧后的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5 部分 储存使用

储存：容器应放在通风良好、安全且不可日晒雨淋之场所，储存区温度不可超过 40°C，贮存区不可放置可燃物质、严禁烟火、并远离人员进出繁杂地区和紧急出口的地方，依据《危险品及有害通识规则》进行标示。

使用：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

第 6 部分 意外泄露应急处理

- 处理方法：
- 1) 移走所有火源，火场附近绝对严禁烟火，不可接触漏出液体；
 - 2) 封闭污染区，附近人员离开；
 - 3) 用水喷洒现场，降低空气中蒸气浓度；
 - 4) 漏时救火人员配带正压式自揣式呼吸防护具；
 - 5) 避漏区实施有效通风；

6) 如有小规模漏，可用砂或其它吸附剂吸收后放入干净密闭容器中再行处理；

7) 如为大规模漏则要建堤围堵(用土、砂袋、混凝土或 Polyurethane)，避免让其扩散；

第 7 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气味：无资料

PH 值：6-9

爆炸极限：不适应

比重：0.85~1.15g/cm³ (20℃)



报告编号

Page 1 of 3

申请商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以下的检测
The following

产品名称

样品接收
Sample Received
检测日期

检测要求
Test requirements
依照客户
进行挥发
As specified
of harmful
volatile organic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主检
Tested by

签字
Approved by

本文件不可复制或
篡改的检测结果

请说明：此检测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u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20704045ZD03A

Page 2 of 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 依据 GB/T 23985-2009 进行检测。

Test method: Test according to GB/T 23985-200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MDL	限值* Limit*	结果 Result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g/L	10	≤420	86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部位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No.1: 墨绿色液体 Dark green liquid

备注 Note:

- (1) g/L=克每升 grams per liter;
- (2) ≤ = 小于或等于 Less than or equal ;
- (3) N.D. =未检出 Not Detected (<MDL) ;
- (4) MDL=方法检测极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5) “*”=样品是水性型涂料-电子电器涂料-底漆、色漆、清漆;
“*” = The sample is Water based coatings -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coatings - primer, paint, varnish;
- (6) 水性涂料:纯净水 = 1:0.2 water-based paint: pure water = 1:0.2;
- (7) 报告中的英文内容是参考中文内容的译本, 中英文内容如有歧异, 概以中文内容为准。
The English content in the report is based 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content.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content, the Chinese content shall prevail.
- (7)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DGC220704045ZD03, 原报告 DGC220704045ZD03 作废。
This report instead of the original report of DGC220704045ZD03, and cancel the original report DGC220704045ZD03.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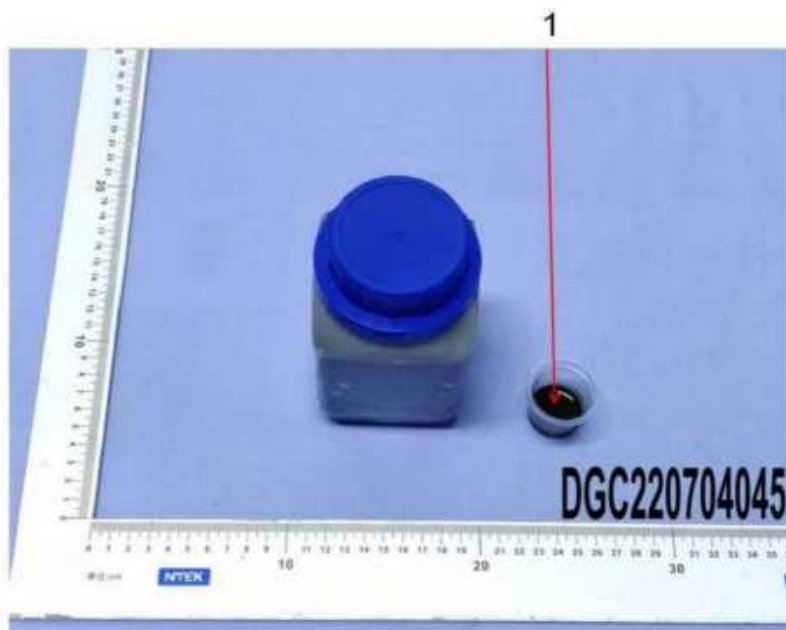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20704045ZD03A

Page 3 of 3

样品照片 Photograph of Sample:



报告完 End of Report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附件 8 溶剂型涂料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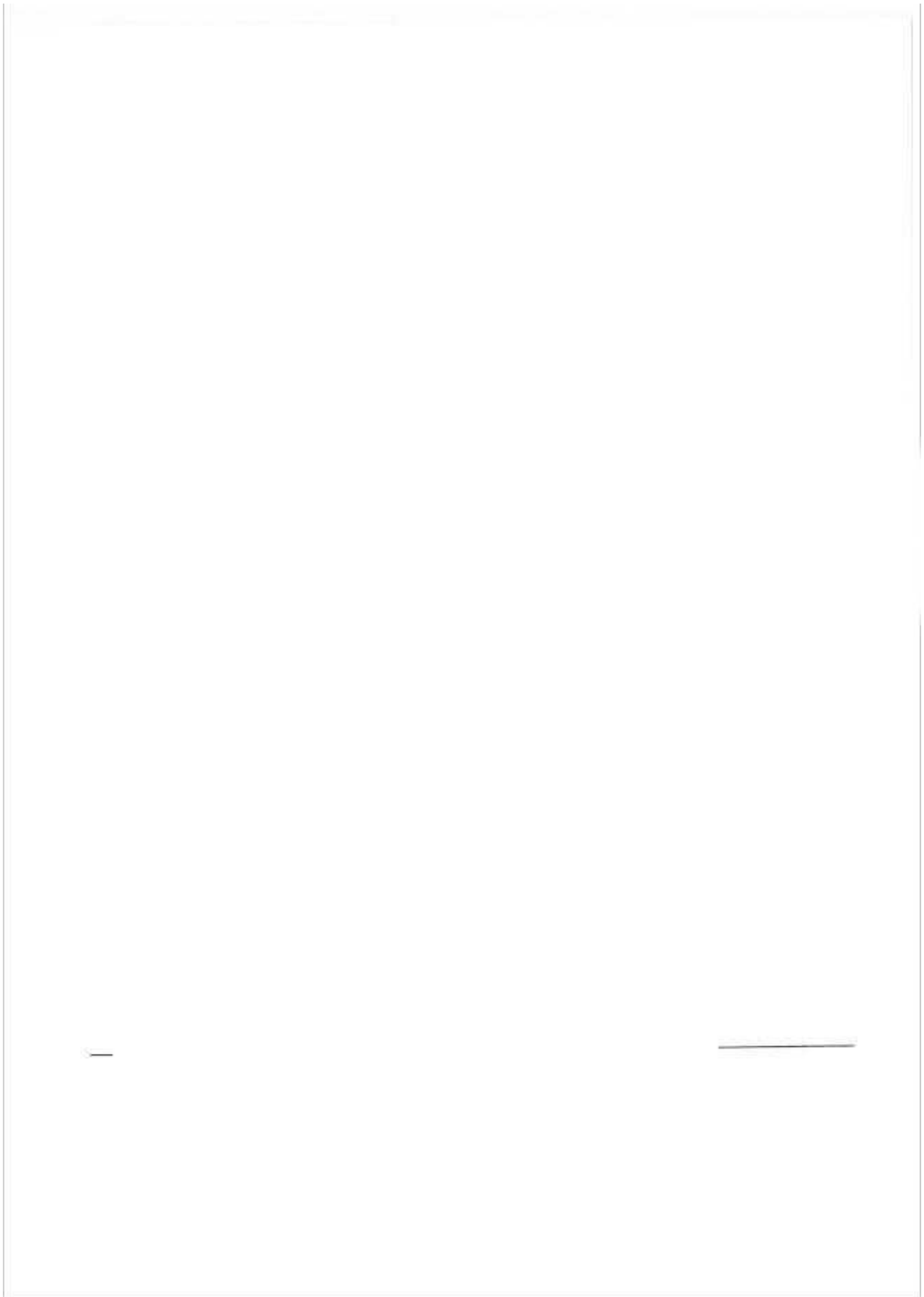


图 10

图 10 展示了关于“立即就医”的调查结果。图中包含两个饼图，分别显示了不同性别群体的数据。图例部分列出了百分比：5%、%、%、0%、7%。图例下方有“立即就医。”的标注。

分比
5%
%
%
0%
7%

立即就医。
立即就医。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7、贮存及操作处理

管理

该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汽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因此贮存，生产和施工区域应通风，以防在空气中产生达到易燃或易爆浓度的蒸汽，并要避免蒸汽浓度高于所允许的接触最高允许值。

仓库

仔细管理包装容器，以防损坏和溢出。

仓库区域应禁止明火和吸烟。建议铲车和电器设备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

使用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汽和雾气。遵守商标上的预防措施。采用第 8 条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所有生产和施工区域应禁止吸烟和饮食。

不得采用挤压的方式将产品拿出包装容器，包装容器不是压力容器。

生产和施工区域应无任何引火源(热表面，火花，明火等) 所有电器设备(包括手电筒)应按适用标准安装防护装置(防爆)。

产品会产生静电放电。在倒溶剂或转移产品时，应始终使用接地导线。操作人员应穿着不会产生静电的服装(至少含 60%天然纤维)和防静电鞋；地面应为导电型地面。

良好的内务管理及定期安全清理废弃材料可将自燃现象和其它火灾危险降至最低。

贮存

贮存于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的地方。

贮存在混凝土地面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最好带有能容纳溢出物的层面。产品堆放勿高于三层铲板。包装容器要盖紧。开启过的容器必须再仔细密封，并保持竖放，以防泄漏。将产品放在原包装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包装容器中。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贮存区域。

如闪点在 21°C—32°C 之间,适用“高度易燃液体和液化石油气规定”中的要求。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摄位。

9、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实色粘稠液体
分子式：未知
熔点（℃）：120℃
爆炸下限：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气味：无气味
固化条件：常温自干 24 小时
爆炸上限：无资料
水溶解度：0

10、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13、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14、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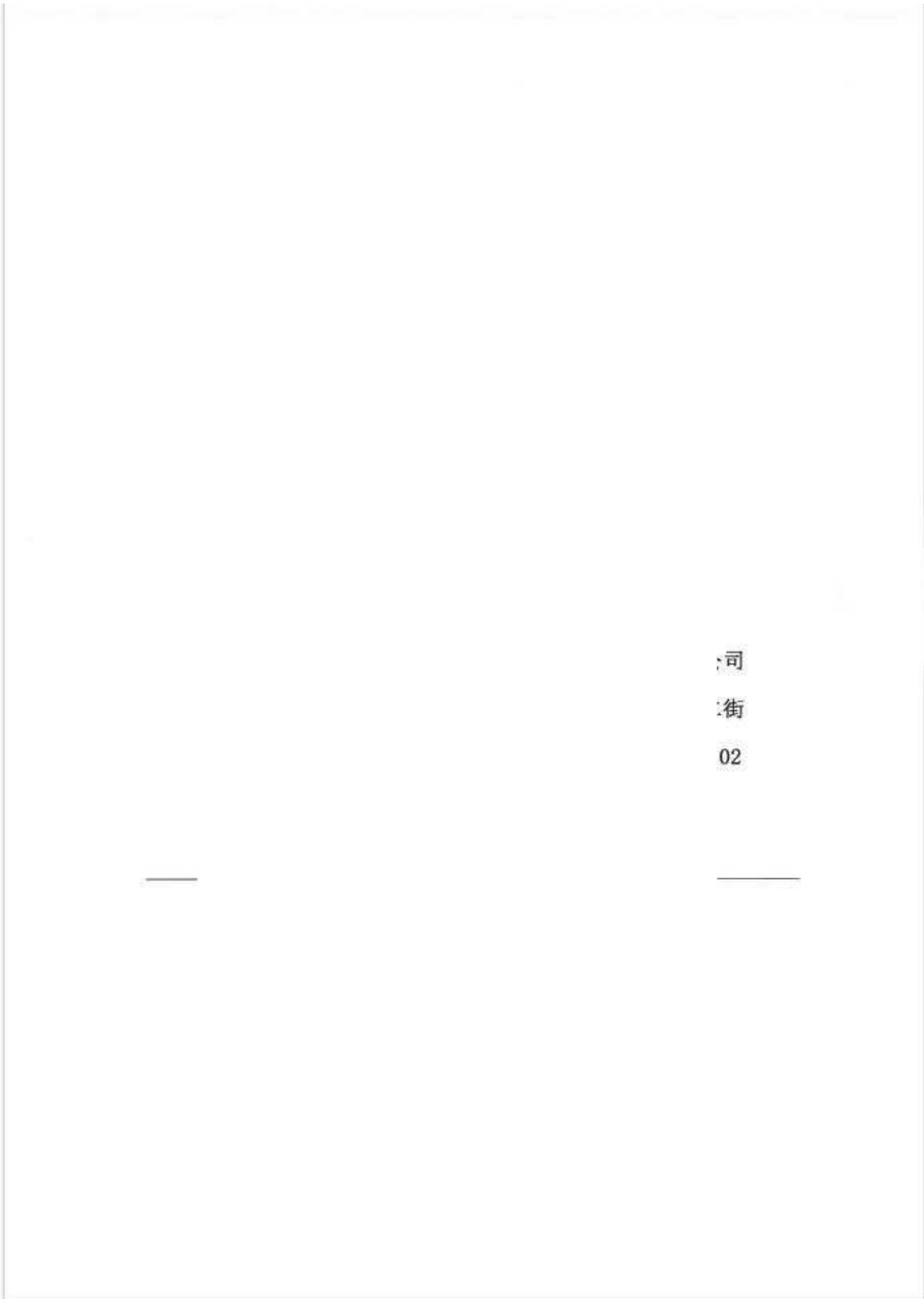
15、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其它信息

参考资料：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
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及当地法规加以使用或贮存。
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有掌握的安全资料而编成，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

附件 9 固化剂 MSDS



司
街
02

固化剂 MSDS

一、产品/企业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固化剂
生产商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企业应急电话	0758-3603142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二、组成/成份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纯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固化剂	
主要成份 (索引号)	中文名	分子式	含量 (成分百分比)
CAS NO. HDI	多异氰酸酯三聚体	C24H36N6O6	78%
28182-81-2 BAC	酯酸正丁酯	CH3COOC4H9	22%

三、危害标识

- 1.危险性类别 (8 大类):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 2.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及经皮肤接触吸收。
- 3.健康危害: 会刺激黏膜, 特别是呼吸器官, 且会造成过敏反应。吸入挥发气体与喷雾会造成敏感。患有过敏、气喘及其它呼吸器官疾病者, 不可从事与其相关之工作。
- 4.环境危害: 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 5.燃爆危险: 易燃
- 6.主要症状: 无资料

四、急救措施

- 1.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及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2.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并就医。
- 3.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出现呼吸困难应及时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 4.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并就医。

五、灭火措施 灭火方法

- 1.危险特性: 挥发物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或与强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及爆炸的危险。
- 2.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一氧化氮、异氰酸化合物气体及少量氰化氢。
- 3.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促使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则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水雾、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4.灭火注意事项：救火人员需配带自携式呼吸设备。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个人注意事项：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可直接接触泄漏物。

六、意外溢漏处理措施

应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应急处理和消除方法：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材料将泄漏物吸收或吸附。也可用大量清水冲洗，并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以降低蒸发危害。然后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转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贮存及处理

1.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及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工作场所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1.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2.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3.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4.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5.眼睛防护：必

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6.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7.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8.救护人员防护：无资料

9.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九、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48℃ 沸点（℃）：160℃ 相对密度/比重（水=1）：1.1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

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60℃ 引燃温度（℃）：0℃

爆炸上限% (V/V): 7.5% 爆炸下限% (V/V):

1% 溶解性: 树脂态不溶。可与水发生反应, 生成二氧化碳。醋酸正丁酯约 10G/L。主要用途: 涂料的固化, 其他理化性质: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1.稳定性: 无意义 2.禁配物: 胺类、醇类及水 3.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温、水
- 4.聚合危害: 不发生聚合
- 5.分解产物: 贮存操作正确情况下, 没有危害性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1.急性毒性:
动物实验: 皮肤 24 小时暴露无刺激性,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无肺部过敏现象。
- 2.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3 星期 (每天 6 小时, 每周 5 天), 4.3 毫克/立方米为无伤害容许值; 14.7 毫克/立方米肺部重量增加; 89.8 毫克/立方米呼吸道肿胀变化。 3.刺激性: 对眼、鼻、喉有刺激。
- 4.致敏性:
部分人群接触有过敏现象, 如皮肤红疹。长期接触可致皮肤发黑及刺激。 5.致突变性: 无致突变性。 6.致畸性: 无资料 7.致癌性: 无资料 8.其他: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1.生态学毒性: 无资料 2.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3.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 4.生物富集或生物
积累性: 低富集或积累性
- 5.其他有害作用: 不能流入用水、废水或土壤中。树脂态会与水反应, 在界面形成二氧化碳及聚醚。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1.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2.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3.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1.危险货物编号: 030 UN 编号: 1866 2.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3.包装方法:
卡罐或铁桶
- 4.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附件 10 稀释剂 MSDS

一
作
用
C
类

一
夕
松
木
的
非
可
燃
液
类

一
三

一
作

指

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肝、肾

。有致敏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设置与储运特性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 防护服：穿橡胶耐酸碱服。
-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附件 11 调配的溶剂型涂料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1120151



+稀释



1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东圃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502、82579379、82577727、32373655、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112015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高固含油漆混合液 (高固含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1120032
委托单位 Client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12月6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1120032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液体,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5-2009 8.3		
检测结论 Result	依据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标准检测, 按照8.3计算, 该样品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393g/L。		
备注 Remark	配比: 油漆: 固化剂: 稀释剂=100: 10: 7 (质量比)		

化质
专用



批准:
Approved by

彭军

审核:
Inspected by

郑晶晶

主检:
Tested by

张明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1120151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东省肇庆大旺高新工业区内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按GB/T 23985-2009标准方法制备测试样品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环 D 296/3 比重秤(L2082), 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90), Ti-touch 卡氏水分测定仪(L211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 (23±2)℃; 相对湿度: (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注 Remark	_____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结束*****

附件 12 焊丝 MSDS



编
产

本
册
基
地
电

S)

09

age 1 of 12

-2009

aoan

, Ltd.

辉

责任。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

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2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一项: 物质/混合物和企业信息

Section 1 -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mixture and of the company/undertaking

1.1 产品信息 Product identifier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产品型号 Product Model: 99.3%锡 0.7%铜 99.3% tin 0.7% copper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及告诫用途

Relevant identified use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nd uses advised against

用途 Identified uses: 电子产品焊接用 For soldering electronic products

告诫用途 Uses advised against: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3 供货商信息 Details of the supplier of th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制造商/供货商: 江苏银久洲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昆山市创业路1588号

Adds: 7F-1209Room, Xiangyulongting
centerNo. 1588EntrepreneurialRoad, KunshanCity, Jiangsu, China
Tel: 0512-57377066

1.4 紧急联系电话 Tel: 1 3 9 1 3 2 2 3 4 6 2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3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二项: 危害信息

Section 2 - Hazards identification

2.1 物质或混合物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根据 GHS 法规分类

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GHS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GHS regulation.

2.2 标签要素 Label elements

根据法规 GHS 进行标识

Labelling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GHS

根据 GHS 法规, 该产品未被分类及标识。

The product is not classified and labelled according to the GHS regulation.

危害象形图 Hazard pictogram(s): N/A

警示语 Signal word: N/A

危害说明 Hazard statement(s): N/A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N/A

2.3 其它危害信息 Other hazard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仿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4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三项: 成分/组成信息

Section 3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

3.1 化学物类型: 混合物

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 Mixtures

描述 Description:

产品 Product: 由以下组分合成 consisting of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化学名称 Chemical Name	CAS No.	EC No.	浓度 Concentration
锡 Tin	7440-31-5	231-141-8	99.3%
铜 Copper	7440-50-8	231-159-6	0.7%

第四项: 急救措施

Section 4 - First Aid Measures

4.1 急救措施描述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一般信息 General information:

如有疑问, 寻求医疗帮助。

In all cases of doub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 Following inhalation:

一般情况下, 无害。若感觉不舒服, 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在一个舒适的位置上保持呼吸。

In general, no harm. If you feel unwell, remove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皮肤接触 Following skin contact:

一般情况下, 无害。使用大量的肥皂水冲洗。如果皮肤刺激或产生皮疹, 寻求医疗帮助。脱下污染衣物, 清洗后再使用。

In general, no harm.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it before reus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30 天, 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5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眼睛接触 Following eye contact:

用水持续性的冲洗几分钟。若当前可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性持续: 寻求医疗帮助。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摄 入 Following ingestion:

若感觉不舒服, 呼叫医生。漱口。

Call a doctor if you feel unwell. Rinse mouth.

提供给医生信息 Information for doctor: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4.2 主要的临床表现, 包括急性和慢性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4.3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信息

Indication of any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special treatment needed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6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五项: 消防措施

Section 5 – Firefighting measures

5.1 灭火剂 Extinguishing media

可用的灭火剂 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使用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Use dry chemical, carbon dioxide, alcohol resistant foam or water spray.

不可用的灭火剂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5.2 物质或混合物特别危险特性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消防人员须佩戴适当的呼吸器和防护装备。防止消防用水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

Fire-fighters should wear appropriate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Prevent fire-fighting water from entering surface water or groundwater.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1 个体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required.

6.2 环境保护措施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Avoid discharge into drains, surface water or groundwater.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7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6.3 收容与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用土、砂或其他非易燃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容器。

Absorb with earth, sand or othe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and transfer to container.

6.4 参考其他部分 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参考第 7 部分的安全操作信息

See Section 7 for information on safe handling.

参考第 8 部分的个人防护信息

See Section 8 for information on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See Section 13 for disposal information.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7.1 操作处置 Handling

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required.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性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Store in a cool, well-ventilated area.

7.3 特定用途 Specific end use(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取得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改变、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8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 Exposure controls

适当的工程控制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Provide local exhaust or process enclosure ventilation system.

呼吸系统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Generally no special protection is required.

皮肤防护 Skin protection: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Generally no special protection is required.

眼睛和脸部防护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Generally no special protection is required.

身体防护 Body protection: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Generally no special protection is required.

环境暴露控制 Environmental exposure controls: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避免排放到排水渠, 地表水或地下水。

Avoid release to the environment. Avoid discharge into drains, surface water or groundwater.

其他防护 Other protection:

注意个人卫生。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第九项: 理化特性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1 基本理化性质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Appearance:

/

颜色 Colour:

银色 Silver

气味 Odour:

无 Tasteless

9.2 附加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无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9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Section 10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1 反应性 Reactivity

一般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稳定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ditions.

10.2 化学稳定性 Chemical stability

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Stable under normal conditions of use, storage and transport.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4 应避免的条件 Conditions to avoid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5 不相容的材料 Incompatible material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0.6 危险分解产品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Section 11 -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皮肤腐蚀/刺激性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眼部危害/刺激性 Serious eye damage/irrit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无已知相关信息 No sensitizing effects known.

毒物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Toxicokinetics, metabolism and distribu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10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CMR 影响 (致癌, 致基因突变, 生殖毒性):

CMR effects (carcinogenicity, mutagenicity and toxicity for reproduc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12.1 毒性 Toxicity**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12.2 持久性和生物降解性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12.3 生物积累性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12.4 土壤迁移性 Mobility in soil

无相关信息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12.5 其它不良影响 Other adverse effects

PBT: 无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vPvB: 无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12.6 其它不良影响 Other adverse effects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13.1 废物处理方法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按照合适的区域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Dispose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reg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11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14.1 UN-编号 Number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14.2 UN 运输名称 Proper shipping name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14.3 运输危险分类 Transport hazard class (es)	
ADR/RID/ADN, IMDG, IATA	
分类 Clas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标识 Label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14.4 包装类别 Packing group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14.5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14.7 批量运输依据 MARPOL 附录 II 和 IBC 号	不适用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Annex II of Marpol and the IBC Code	Not applicable
UN “型号法规 Model Regulation”: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无信息.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本文件不可复制, 若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依据 ISO 11014-2009 According to ISO 11014-2009

编号 Report No.: DGC220228015KD01 日期 Date: 2022-03-04 Page 12 of 12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铅锡条, 无铅锡线

Lead-free tin bar, lead-free tin wire

第十六项: 其他信息

Section 16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N/A

免责声明 DISCLAIMER OF LIABILITY

这份 MSDS 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并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来保证其正确性。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条件或方法有可能超出我们的可控范围,也有可能超出我们的认知范围。基于上述及其他原因,我们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明确不承担因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本产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该材料安全说明资料仅

针对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组分时,此份 MSDS 信息可能不适用。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MSDS was obtained from sources which we believe are reliable.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without any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regarding its correctness. The conditions or methods of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are beyond our control and may be beyond our knowledge.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and expressly disclaim liability for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connected with the handling, storage, use or disposal of the product. This MSDS was prepared and is to be used only for this product. If the product is used as a component in another product, this MSDS information may not be applicable.

文件完 End of document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送检样品保留时间为30天。本报告不作为医疗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ntek.org.cn <http://www.dgntek.org.cn>

附件 13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9/17 17:03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0-440114-07-05-654088

本人承诺
 申请单位已
 不属于禁
 目信息告
 内容和提交

项目单
 施基本信
 息。项目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4 承诺书

广州
国水
规定
1、我
达标
监测
2、我
将整
3、我
违规
4、我
动搬

共和
文件
家，
自行
并
违法
并主
公司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市弘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